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观澜书院保护规划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观澜书院保护规划

(2022~2040)

编制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1	第十二条 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5
第一条 规划对象概况	1	一. 自然环境	5
第二条 规划性质	1	二. 人文环境	5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十三条 规划范围内建筑现状评估	5
一.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1	一. 建筑功能现状	5
二. 国际国内宪章、公约与文件	1	二. 建筑层数	6
三. 地方法规与文件	2	三. 建筑质量	6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	四. 建筑材料	6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	五. 建筑价值评估	6
第六条 规划成果	2	第十四条 管理现状评估	6
第二章 专项评估	2	第十五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7
第七条 历史概况	2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7
第八条 保护对象	3	一. 交通现状	7
第九条 文物本体概况	3	二. 道路铺装现状	7
第十条 价值评估	4	三. 给排水系统现状	7
一. 历史价值	4	四. 电力系统现状	7
二. 艺术价值	4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评估	7
三. 科学价值	4	第十八条 用地性质现状评估	8
四. 社会价值	4	第三章 规划框架	8
五. 文化价值	5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8
第十一条 文物现状评估	5	第二十条 规划原则	8

第二十一条 基本对策	8	三. 停车场	13
第二十二条 规划重点	8	第三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13
第二十三条 总体布局	9	一. 排水系统	13
第四章 保护区划	9	二. 电力、电信系统	13
第二十四条 区划依据	9	三. 垃圾房	13
第二十五条 原保护区划存在问题	9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3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划划定	9	一. 游客服务中心	13
第二十七条 保护范围内的管理规定	9	二. 公共洗手间	13
第二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	10	第三十九条 防灾规划	13
第五章 保护措施	11	一. 消防规划	13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工作目标	11	二. 安防规划	14
第三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原则	11	三. 防洪规划	14
第三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措施	11	四. 防雷规划	14
第三十二条 建筑分类处理方式	11	五. 防灾避难规划	14
第六章 环境规划	12	第四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	14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与整治	12	第七章 展示规划	14
第三十四条 生态保护	12	第四十一条 展示目标	14
第三十五条 视线景观控制	12	第四十二条 展示原则	14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12	第四十三条 展示主题	15
一. 机动车道路	12	第四十四条 功能分区	15
二. 步行道路	13	第四十五条 展示设施建设	15

第四十六条 游客服务设施建设.....	15	第六十三条 投资估算.....	19
第四十七条 开发容量控制.....	15	一. 近期投资估算.....	19
第四十八条 游览路线组织.....	16	二. 中远期投资.....	19
第八章 管理规划.....	16	第六十四条 经费来源.....	19
第四十九条 明确管理目标.....	16	第十二章 附则.....	19
第五十条 管理机构.....	16		
第五十一条 制定管理规章.....	16		
第五十二条 日常管理内容.....	16		
第五十三条 培训计划和宣传教育计划.....	17		
第九章 旅游规划引导.....	17		
第五十四条 原则.....	17		
第五十五条 资源状况.....	17		
第五十六条 旅游与保护的关系.....	17		
第五十七条 旅游规划内容引导.....	17		
第十章 规划分期.....	18		
第五十八条 分期依据.....	18		
第五十九条 近期建设目标（2022-2025）.....	18		
第六十条 中远期建设目标（2026-2040）.....	18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	18		
第六十一条 估算依据.....	19		
第六十二条 保护经费组成.....	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对象概况

行政区划：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新书房村。

类型：古建筑

保护级别与公布时间：观澜书院 2012 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项保护规划，应纳入本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各类专门性规划相衔接。公布后是指导观澜书院（以下简称“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法规性文件。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务院，2005）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200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200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文物局，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 年）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二. 国际国内宪章、公约与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ICOMOS CHINA，2015 年修订）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UNESCO，1994）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ICOMOS，2002）

《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

（ICOMOS，200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文）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200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三. 地方法规与文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修订）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大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大桥镇总体规划（2018-2020）》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大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旅游名镇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乳源瑶族自治县2020年县管河道（第二批）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202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报告》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保护规划的范围包括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9786平方米。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为19年，近期为4年：2022年至2025年；中远期为15年：2026年至2040年。

第六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的编制参照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与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是对本文物保护单位控制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章 专项评估

第七条 历史概况

新书房村是由老屋村发展扩村而来，老屋村是乳源县大桥镇的中心村，位于大桥镇北侧。村落占地约80亩，主要姓氏为许姓，其他姓氏有7个，村落人口约100户，500人左右。许姓立基于明宣德年间（公元1426年），距今近六百年。观澜书院所在村晚于老屋村约一百年，是许姓家族人口增多，而分支的村庄，后因建设观澜书院而更名为新书房村。传说许氏族祖先规定不可建分支祠堂，因此只有老屋村建有许氏祖祠。新书房村北有西京古道经过的通济桥，俗称

大桥，新书房村与通济桥之间是大桥墟。清代有一首咏大桥八景诗云：“溪江横带晓云霞，曲折绕村数百家。水秀山清称盛地，卜居斯土福迩遐。”老屋村选址讲究传统风水格局，许氏族谱中还保存着老屋村的风水格局图，老屋村三面环山一面临水，北侧为高棂仙山，西侧狮岭，南侧为尖山与牛岭，东临大桥河。村落格局总体坐西北朝东南，背靠狮峰，面向大桥河。狮峰顶部形似网顶，村中遍布许多天然的石块，形似网子，整个村落宛如坐落在仙人撒网的地形上，预示村落网到大鱼，象征富贵，全村建筑围绕风水塘和高阳堂环形而建。观澜书院门前右前方道路上也有若干块平地突兀的天然石块，据村民讲，这些大石块，是不允许移动和破坏的。大桥墟观澜书院始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大桥许氏十四世列贡生许景发建。书院东侧有一条自西南流向东北的大桥河，因此取名“观澜”。书院建成初期是新书房村的学堂，远近闻名，曾在这培养了数代的农家子弟，庠生、增生、廪生、监生、国学生、贡生等共计有 150 余人。

第八条 保护对象

- 1)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即观澜书院。书院主体格局，包括围墙、前坪、拱秀门、观澜院、明德堂和资深堂及两侧厢房和天井。
- 2) 保护村落历史人文环境和自然山水环境。
- 3) 保护书院附属文物。

编号	名称	年代	数量	位置	完残程度
1	桅杆石	清	2 对	观澜书院大门前	较好

第九条 文物本体概况

观澜书院面阔三间，进深四间。通面阔 22.67 米，通进深共 40.47 米。主入口前用大块鹅卵石砌筑低矮围墙，围墙内为前坪，左右两侧设有旗杆石。一进拱秀门，筑成马头墙，并用砖筑成菱形和方形的墙棂，门额镌刻“拱秀”两个字，墙脊正中置葫芦刹顶，门楼两边为厢房。门楼内门为紫微门，砌成圆形，左右两边筑成拱形门。由紫微门进入天井，天井地面铺鹅卵石。两边厢房原为学生宿舍。二进为观澜院，凹门斗，用卷草纹异形拱承托檐檩，门楣悬挂“观澜书院”木匾。背面也是门楼做法，楼上为戏台，做法独特。戏台前是天井院坪，青石板镶铺。院坪两边厢房挑檐撑出屋面，形成外廊，廊下无柱，全凭挑檩支撑，空间开敞明亮。厢房原一层为学生宿舍，二层为教师宿舍。三进明德堂，原为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的教室。正中天花为藻井结构，厅堂两边为厢房，右侧辟次入口。明德堂后天井地面铺石板，两边从厢房挑檐挑出阳台，走廊栏板雕有花草鸟雀和圆形篆体“福、禄、寿”等字，篆字采用偏旁变位法，构思巧妙。四进资深堂，原为藏书阅览室，右侧厢房内开有一门，可通书院后的一组民居。整座书院建筑为四进合院式布局。

第十条 价值评估

一. 历史价值

1) **历史悠久** 观澜书院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至今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是许氏十四世列贡生所建。

2) **重视文化的见证** 清代粤北客家人经济条件艰苦的情况下，依旧非常重视文化教育，书院建筑见证了曾经的文风兴盛。

3) **典型代表** 观澜书院是乳源瑶族自治县境内唯一一座保存比较完整的清代书院建筑，是西京古道途中保存较为完整的古书院之一。

二. 艺术价值

1) **注重选址** 观澜书院选址注重风水布局，山水景观优美，形胜俱佳。

2) **建筑布局完整** 书院建筑总体布局，严谨对称，反映中国传统儒家思想。

3) **戏台设计独特** 四进院落，设计巧妙，功能布局合理，内设戏台，是乳源县古代书院建筑的特例。

4) **装饰精美** 客家传统建筑大多装饰朴素，观澜书院中装饰构件质朴而精美，石雕、木雕、藻井等做工精巧，楹联、匾额等寄托了对后人的殷切希望。廊栏杆雕有花草鸟雀和圆形篆体“福、禄、寿”等字，篆字采用偏旁变位法，构思巧妙。

5) **建材美观实用** 采用鹅卵石、青石、青砖、土坯等建材，就地取材，

既经济实用，又巧妙的设计搭配出独特的建筑外观肌理。

6) **空间层次变化** 采用客家传统多院落组合空间，院落之间联系巧妙，富有变化，含蓄又有层次感。

三. 科学价值

1) **建筑结构设计巧妙** 观澜书院墙体为防止开裂及沉降不均，每10皮或20皮设杉木与青砖墙共同砌筑，增加墙体拉结能力，是古代匠人为解决墙体抗拉能力不足而采用的方法之一。

2) **通风采光设计合理** 书院采用内天井通风，后三进二层内天井四周采用架空侧廊连接。既满足住屋的私密性又利于读书学习明亮开敞的空间。

3) **研究案例** 观澜书院的建筑形制是粤赣书院与客家传统结合，研究乳源瑶族自治县客家文化，特别是客家教育文化的重要载体。

4) **西京古道节点** 观澜书院在西京古道东线上，是研究西京古道文化的实物载体。

四. 社会价值

1) **家族文化精神的传承** 书院建成以来一直保存较好，是许氏族人的精神殿堂，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精神得到传承及发扬。

2) **家族凝聚力** 书院代表了许氏族人对后人的殷切希望，书院文化与宗族文化相结合，是团结家族凝聚力的场所。

3) **教育后人** 古老书院的存在激励着、教育着后人重视文化，培育人才。

4) **人文景点** 2012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观澜书院已经成为西京古道、红豆杉旅游景区的组成景点。

五. 文化价值

1) **文化多样性** 书院位于客家地区，但又是西京古道的必经之路，同时又受附近瑶族文化影响，因此书院布局、空间及细节都体现了文化的多样性。

2) **环境优美** 书院选址大桥河畔，因此名为“观澜书院”，四周群山环绕，自然风景靓丽。

第十一条 文物现状评估

1) **真实性**：书院建筑为四进院落四合院式布局，占地面积 679 平方米。观澜书院于 2016 年全面修缮，2019 年完成验收。书院建筑修缮以修旧如故为原则，真实性保存良好。

2) **完整性**：修缮后的书院保留了书院原有格局，完整性良好。

3) **延续性**：观澜书院建筑质量良好。

第十二条 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一. 自然环境

大桥镇地处乳源县西北部，镇域东邻必背镇，西邻乐昌沙坪镇，南邻东坪镇，北邻乐昌云岩镇，西南邻乳阳林业局。观澜书院坐落在四周环山、南北走向的山中盆地中央，紧邻自西南流向东北的大桥河西岸，河流经必背镇汇入武

江河。东南面是山地，西面、北面是丘陵岗地。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年降水量达 1500 毫米，年平均气温为 15℃—20℃之间。植被以生长灌木和杂草为主，是典型的高寒石灰岩山区。

二. 人文环境

乳源县境内，现存着约 70 多公里岭南通往中原的西京古道。古道沿途，至今仍存留着大量的古书院、古桥梁和古凉亭等历史文化遗存，充分说明了古时乳源经济文化商贸往来的繁荣景况。

新书房村北大桥河上有建有连通西京古道的通济桥，当地人称之为大桥，成为繁华的交通节点，大桥墟因而得名。观澜书院就位于大桥墟旁的新书房村南端。自明朝宣德年间立居以来，大桥村人丁一直比较旺盛。当时，有数百户人家的大桥村，人文蔚起，大兴文教之风，历代人才辈出。清乾隆年间，一个小小的大桥村建有“石溪”、“步蝉”、“观澜”三间书院。到民国初，产生庠生、增生、廪生、监生、国学生、贡生共计 150 余人，其中七品以上官数十员。

新书房村中保留着大量的客家传统风貌民居，民居与书院结合，户与户之间同墙共檐，穿壁串梁，古村落格局保存完整。

第十三条 规划范围内建筑现状评估

一. 建筑功能现状

规划范围内建筑功能种类除观澜书院为公共建筑，其他多为居住类，但沿河边的绝大部分传统的民居都已经空置，无人居住。外围村道两侧有村民自行建

设的商住类建筑。

二. 建筑层数

规划范围内传统民居保存数量较多，多以一层或两层为主。近年新建建筑物多为三层或四层，建筑体量相对突兀，与传统环境风貌不协调。书院左侧住宅的楼梯间外墙紧贴书院正立面左侧外墙，建筑高度高于书院，平屋顶，影响了书院主立面的视线景观，该建筑现改贴青砖风格外墙瓷砖，风貌影响稍减少，但未留出书院的安全距离。

三. 建筑质量

观澜书院于 2016 年全面修缮，2019 年完成验收，建筑质量良好。近年新建的住宅楼建筑质量良好。原有传统民居建筑大多已空置，无人管理，年久失修，建筑质量一般，个别民居建筑已出现局部坍塌或严重破损，建筑质量较差。

四. 建筑材料

新书房村传统民居建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常用建筑材料有土坯砖、青砖、鹅卵石和木材。不同材料用于不同建筑构件，充分发挥材料的优势，又能节约建造成本，反映了当地劳动人民的智慧。观澜书院外墙采用杉木与青砖墙共同砌筑，可增加墙体拉结能力，内部由木柱、木梁和砖墙承重；普通传统民居受经济条件限制，多采用土坯砖、青砖、木材、鹅卵石、青石等混合而建；近年新建的住宅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形式。

五. 建筑价值评估

根据规划范围内建筑综合价值和与传统风貌协调情况分析，将建筑分为四类：文物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现代建筑和临时搭建物。

文物建筑指观澜书院内所有建筑物；传统风貌建筑指新书房村内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建设、双坡顶屋面、一至两层、多为解放前所建，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社会价值。现代建筑指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建设，平屋顶为主，三至四层，外面多贴现代瓷砖，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临时搭建物指构造简单粗糙，影响村落景观的搭建物。

第十四条 管理现状评估

保护管理机构

- 1) 主管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 管理部门：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民小组
- 3) 保护标志：在观澜书院前坪设立了三块大理石材质的标志牌、说明牌和重修观澜书院碑记，嵌于前坪空地的砖砌矮墙上。

1. 标志牌内容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观澜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0日 公布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8日 立

2. 说明牌内容

观澜书院

观澜书院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从清至现代都有修缮。书院坐北向南，四进四合院布局，青砖木结构，灰瓦面，悬山式顶，通纵深41.7米，通宽22.6米，面积约942平方米，前有大门坪，门楼两旁的大门坪上有2对桅竿石。一进拱秀门；二进观澜门，其后面楼上是戏台；三进明德堂；四进资深堂。三个天井，一进天井地板镶嵌鹅卵石，二、三进天井镶嵌石板，每个天井四周都有廊楼。对研究古代建筑和雕刻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以观澜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20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5米。

第十五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观澜书院的始建源于客家人重视文化教育，学风兴盛的良好社会风貌。许氏族人将此作为宗族读书育人的场所，随之，学院发展兴盛，闻名遐迩，附近求学上进的青年纷纷来此学习，同时也成为西京古道上文人墨客交流的文化场所。

观澜书院2019年修缮竣工，展示利用正逐步开展。作为西京古道、红豆杉旅游景区的重要人文景点，对书院的利用前景无限。例如：2017年乳源县西京古道体育定向赛书院曾作为比赛节点。2018年乳源首届西京古道文化旅游节，在观澜书院布置了国学展、书画展、摄影展等展示乳源秀美风景和民俗。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一. 交通现状

观澜书院位于大桥河畔，在以水运为主的年代，观澜书院交通便利，是贯

通岭南与湖南古道上重要的交通节点之一。而现今，大桥河水运基本停止，观澜书院对外交通相对不便捷。由省道坪乳公路穿过约300多米村道，到达新书房村的村道，或由通济桥所在的县道，到达新书房村村道，再穿过狭窄的巷道才能到达观澜书院主入口。通往观澜书院主入口的巷道最窄处仅有1米多，不便于游客通行。

二. 道路铺装现状

观澜书院内部地面以青石板和鹅卵石铺地为主。新书房村村内巷道以青石板铺地为主，另外有少量鹅卵石铺地。书院前地坪中间区域用鹅卵石铺砌，两侧为三合土地面，沿河堤近年新修硬质道路，两侧自然生长植被。近年来，通往书院的巷道和书院西侧的巷道被加铺水泥，原有青石或鹅卵石铺地被埋于下层。

三. 给排水系统现状

新书房村整个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排水方向顺势而为，排水沟采用青石或鹅卵石铺砌，明沟排水，排水沟较深，排水顺畅，集中排向大桥河，大桥河两侧砌筑高高的堤坝，村内未发生过水涝现象。

四. 电力系统现状

村内电网不完善，多栋老屋已闲置，无人使用，内部无电路管线。观澜书院外围有电网，但内部尚未安装电路管线。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评估

公共服务设施近年逐步完善，但仍缺乏游客服务配套设施。

第十八条 用地性质现状评估

《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旅游名镇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重点片区用地现状图，观澜书院范围为文物古迹用地，书院前空地为广场用地，新书院村其他区域为村庄建设用地。依据《乳源县大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观澜书院西边界至河堤为文物古迹用地，西边界至村道为公园绿地。

第三章 规划框架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通过对观澜书院的保护及规划，调整更为合理的保护区划，提出对文物本体的保护和管理要求，与当地旅游文化发展相衔接，充分展示文物的价值并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积极推动乳源县及大桥镇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规划原则

规划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国家文物保护工作方针，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文物本体与环境的整体保护原则

不仅保护有形的建筑物，也要保护与书院相关的历史人文景观和自然环境。

2) 保护技术和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深入研究文物建筑的核心价值，结合村落发展格局，强调可操作性，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出调整建议，制定长期、有效的规划目标。

3) 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原则

挖掘新书房村历史底蕴，与大桥镇城镇总体规划、大桥镇旅游名镇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与西京古道文化旅游发展相协调，使其在得到保护的基础上发挥出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一条 基本对策

1) 采用统一规划专职管理的模式，制定切实合理的工作机制，增强对本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法制管理。

2) 调整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明确管理要求，制定本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措施，使文物本体及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3) 保护措施以各项评估为依据，结合保护目标，制定保护措施。

4) 探索适合实际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合理利用模式，进一步增进村民参与意识，充分发挥本文物保护单位在当地乃至全省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规划重点

根据专项评估结论，对观澜书院及其环境提出保护与管理的可操作性要求，保护区划调整划定及明确不同层次的区划控制手段和不同对象的保护措施，开展环境、展示和管理等规划编制。

第二十三条 总体布局

观澜书院位于新书房村的核心位置，坐东北朝西南，四进院落式布局，总面阔宽约 22.67 米，总进深约 40.47 米，占地面积 679 平方米。周边民居以观澜书院为中心，环绕四周。东侧民居依河流走势而建，入口大多朝向书院方向，整个村落呈现以书院为核心，向外发散，又顺河而建的总体布局。传统巷道狭窄，街巷高宽比大多大于 1，屋宇相连，因地制宜，错落有致，妙趣丛生。

第四章 保护区划

第二十四条 区划依据

- 1) 观澜书院范围和新书房村总体布局及发展脉络。
- 2) 文物遗存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和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
- 3) 具体保护措施的可操作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原保护区划存在问题

原保护范围是以观澜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 20 米。原建设控制地带是在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15 米。简单的以建筑外轮廓向外平行扩大，未顺应村落现有建筑肌理，不便于界定和执行，控制力度偏弱。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划划定

依据观澜书院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及村内居民建设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原有的保护范围进行调整，以确保观澜书院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实施保护的可操作性。

鉴于保护观澜书院外围村落历史环境风貌的需要，按照观澜书院周边地形地貌的特点，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以及观澜书院周边自然环境和现有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并分区控制管理。

保护范围 (面积: 1380 平方米)	东至书院东侧道路外边界，南至书院前道路外边界，西至书院西侧道路外边界，北至书院北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 8406 平方米)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桥河堤坝；南至书院前空地及首排建筑物；西至书院西侧第一排建筑；北至书院北完整的一组四进院落的传统民居北边界。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书院西侧第二排建筑至新书房村村道东边界。

第二十七条 保护范围内的管理规定

- 1)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其它建设工程，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

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不得进行新建、重建、扩建活动，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和设施。文物建筑的修缮及使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得影响文物安全，不得污染文物及其环境，不得破坏传统风貌。因保护工作需要而必须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必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与保护措施，电线电缆尽可能隐蔽，不得影响文物建筑风貌；安装监控设备和防火设备，配置专人监管。

4) 保护范围内对文物本体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建筑物或设施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条件，进行拆除或改造。

第二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可建设与保护利用相关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及建筑物。新建、扩建和改建等工程要遵循原有传统村落格局，且不得影响文物安全，不得污染文物及其环境。

2)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方案须经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乳源县城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新建建筑风格、体量、色彩等都应与当地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

3) 逐步整治、改造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文物安全和历史村落环境风貌的建筑物。

4) 本规划将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两个区，提出相应的控制规划指标，见下

表。

规划范围内建设控制规划指标				
地块内容	面积 (m ²)	范围	建筑限高	相关要求
保护范围	1380	东至书院东侧道路外边界；南至书院前道路外边界；西至书院西侧道路外边界；北至书院北边界。	檐口高度不高于8米	除村民宅基地，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利用无关的建筑及构筑物；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两层，以坡屋顶为主，其体量、风格、色彩等与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协调。
I类建设控制地带	6671	东至桥河堤坝；南至书院前空地及首排建筑物；西至书院西侧第一排建筑；北至书院北完整的一组四进院落的传统民居北边界。	檐口高度不高于8米	不得破坏原村落格局，保护传统民居外观风貌。新建筑以坡屋顶为主，建筑材料不宜过于现代，其体量、风格、色彩等与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协调。
II类建设控制地带	1735	书院西侧第二排建筑物至新书房村村道东边界。	檐口高度不高于12米	新建筑以坡屋顶为主，建筑材料不宜过于现代，其体量、风格、色彩等与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协调。

				貌协调。
--	--	--	--	------

第五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工作目标

- 1) 真实、全面的保存并延续所有文物的历史信息和全部价值。
- 2) 对文物建筑进行日常保养，保护村落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改善自然人文环境的协调性。
- 3) 所有保护措施的制定应采取审慎的态度，必须注重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应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制定有效的、具有可再处理性的措施。
- 4) 所有保护措施的技术文件应当归档保存。

第三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原则

- 1) 依法保护原则：古建筑的修缮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2) 真实性原则：最大限度地保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当构件原状不够清晰时，尽可能保留原状构件；修复应当以现存的有价值的实物为依据。
- 3) 安全使用原则：要使文物建筑在有效保护的条件下，满足合理、安全使用的要求。
- 4) 最少干预原则：尽可能减少干预。除日常保养以外不应进行更多的干

预。采用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

第三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措施

- 1) 加强文物保护与管理，成立文物保护专职部门，直属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设置固定的人员编制，主要负责文物保护、保管、监测、征集、陈列以及文物研究等职能。
- 2) 建立保护监测系统，对防火、防洪等急性灾变制定应急措施预案。
- 3) 对文物建筑应严格按照文物法标准，实施可持续保护的工程措施。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做日常性、季节性养护。完善文物及周边的道路、绿化、景观、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十二条 建筑分类处理方式

规划范围内根据现状建筑情况和价值评估，分别提出保护类、保护外立面类、整治立面类、不做处理类、拆除类五种建筑处理方式。

- 1) 保护类
对文物建筑进行依法保护。
- 2) 保护外立面类
对建设控制地带的传统民居建筑，保护其立面历史信息及元素，不改变其传统外观风貌。
- 3) 整治立面类
对于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对建筑层数超过管理要求的进

行减层处理；对于立面风格过于现代、与传统民居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4) 拆除类

对于建筑价值评估中影响环境风貌、建筑质量较差的临时搭建物进行拆除处理。

第六章 环境规划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与整治

1) 保护历史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完整性与延续性，维护自然山水格局、古村落总体布局，维护大桥河河堤自然景观、沿河植被树木等自然环境要素。

2) 加强新书房村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垃圾和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维护良好、整洁的传统村落生活环境。

3) 铲除后期加建的水泥路面，修整及恢复原有传统道路铺装。

4) 保护范围内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通过立面改造，限期拆除等手段进行改造。

5) 增加游客配套设施，满足基本的公共服务需求。

6) 改善环境景观，整治观澜书院前空地，适当增加村民和游人休憩场地。

第三十四条 生态保护

1) 保护村落内独特的天然大石块、河流及堤岸等，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河堤滑坡崩塌，水土流失，洪水决堤等。

2) 沿河堤增加绿化和乔木种植，优化环境景观，保持植物品种的多样性和观赏性。

3) 在村内空闲区域，增加树木和绿化灌木等，尽量选用当地树木品种，绿化植物应以乡土植物为主，乔、灌、花、草相结合，保持农村自然风貌，以乡土化，乡村化为设计特色。

第三十五条 视线景观控制

1) 严格控制观澜书院主入口的视线通廊及主立面天际线的完整性，将破坏主立面天际线的现代建筑进行减层和立面改造处理。

2) 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景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逐步采取拆除、改造或绿化隔离等不同措施加以改善。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 机动车道路

书院西侧村道是村庄内机动车道路及主要消防车道。另外，拓宽村道至书院之间的巷道，满足消防通道要求。

二. 步行道路

修整规划范围内原青石板道路和鹅卵石道路；铲除规划范围内巷道后期加铺的水泥层，恢复原传统青石板路；拓宽通往书院主入口前的巷道，并增铺青石板路。平整书院前空地，设计为小型休憩广场。

三. 停车场

观澜书院周边建筑密集，不宜设计停车场，可利用附近村内文化广场的停车场解决停车问题。

第三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 排水系统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应先经过化粪池等进行初步处理后统一排放，通过规划污水管道集中排放至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村庄的雨水排放采用重力自流方式，村庄整体地形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可顺应地势排至大桥河。

2) 保留并维护传统巷道两边的排水明沟，加强日常管理，及时疏通清除沟内沉积物，以防堵塞。沟壁被损处应及时修整，保持完好状态。

二. 电力、电信系统

架空电力、电信线网整治，在不破坏历史街巷的前提下埋地设置，沿主要街道设置路灯，并注意灯具形式与传统建筑风格的协调。

三. 垃圾房

对主要浏览道路两侧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培养村民公共卫生意识，防止垃圾遭受雨淋日而发臭滋生蚊虫，专人收集和收集后的垃圾。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 游客服务中心

利用空置的传统民居，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商品售卖点，为游客提供特色纪念品、书籍等多种服务。

二. 公共洗手间

在空置的传统民居内部设置公共洗手间，满足游客需求。采用冲水式，修建化粪池，污水处理及外排均应合理设计。

第三十九条 防灾规划

一. 消防规划

规划将新书房村内南北向的机动车道路作为消防车道，道路宽度不小于4米，加宽通往观澜书院的巷道，宽度不少于4米，书院前空地可以兼做消防车的回转场。结合给水管设置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米，以保证消防安全。文物建筑内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斧、消防水桶等消防器材。消防设计满足《文物建筑消防工程设计要求》，设立村委消防组织，定

期检查，加强对文物建筑、传统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 安防规划

文物本体增设人脸识别装置以及声音复核装置，配合现有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形成更加完善的安防系统。文物周边打造完善的监控系统，布置监控摄像头以及定时巡逻，不留下监控死角。防止安防死角出现，在满足安防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使铺设与文物风貌协调。现有的安防消防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监控。加强人防，对保卫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技术考核，建立群众联合防卫的体系。

三. 防洪规划

增加沿河乔木种植，不得随意砍伐，保持河道通畅。疏通村庄巷道及文物建筑周边排水系统，保证排水通畅。

观澜书院东侧河道，山体部分，划界防洪标准取 10 年一遇，村庄及农田段，划界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四. 防雷规划

按照《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试行）》，文物保护单位已增加防雷设施，日常管理中须定期检查与维护。

五. 防灾避难规划

村落对外交通及主要道路作为避灾疏散线路，书院前广场作为避难空间。

第四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

依据《乳源县大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观澜书院西边界至河堤为文物古迹用地，西边界至村道为公园绿地。

第七章 展示规划

第四十一条 展示目标

1) 提升观澜书院文化内涵，展示文物建筑，展现优美的自然风光和淳朴的乡土风情，成为粤北西京古道上重要的文化景点。

2) 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开放展示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展示内容，以达到文物的有效保护、宣传，促进当地商业、服务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四十二条 展示原则

1) 遵循保护第一的原则，必须以不破坏观澜书院原状、历史环境风貌为前提。

2) 遵循整体性的原则，反映文物的多种价值，体现观澜书院与周边传统民居及村落整体布局的密切关联，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 3) 遵循真实性的原则，展示真实的历史遗存，传达真实的历史文化信息。
- 4) 遵循可逆性的原则，附加的展示设施、构筑物、修缮材料及服务设施是可逆的和可识别的。
- 5) 遵循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原则，促进当地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

第四十三条 展示主题

- 1) 书院文化展示：充分展示观澜书院的建筑文化遗产，作为展示规划的核心主题。书院内部可结合西京古道等主题，增加相应的展示内容。
- 2) 民俗文化展示：展示新书房村建筑特色和民风民俗，利用空置民居，增添展示内容，陈列当地民俗风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 3) 自然山水展示：新书房村选址讲究，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展示大桥河和周边生态绿化风景。

第四十四条 功能分区

- 1) 书院文化展示区：根据建筑功能和展示利用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室内布置，观澜书院主要用于展览书院文化。
- 2) 民俗文化展示区：书院北侧一组传统民居用作展示当地民俗文化。
- 3) 综合服务区：书院前广场东侧空置传统民居可以调整为综合服务区。
- 4) 休憩疏散区：书院周边空地用于休憩等待、疏散人群、村民活动等。

第四十五条 展示设施建设

- 1) 各展区均应设展示服务点，增加普通展板、灯箱、标牌等。
- 2) 在观澜书院和北侧传统民居内，增加运用高科技多媒体技术的展陈设备。
- 3) 出版适合不同读者版本的关于观澜书院书刊及音像制品，销售相关的工艺纪念品和当地传统手工制品及农贸产品。

第四十六条 游客服务设施建设

- 1) 在前广场东侧，利用空置传统民居，增设售票房、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等，满足村民及参观游客需求。
- 2) 观澜书院周边建筑密集，不宜设计停车场，可利用村口附近的文化广场停车场解决停车问题。
- 3) 沿主要浏览路线增加休息座椅、室外展示小品等，丰富村民文化建设。
- 4) 在文物本体附近增设说明牌、指示牌，在制作材料、形式和色彩上与文物本体及环境相协调。配套设施采用国际通用标识系统，完善旅游标识设施。
- 5) 建立定期的监控制度，监控游客行为，了解游客感受，为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提供依据。

第四十七条 开发容量控制

观澜书院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容量的测算要讲求科学性、合理性，测算数据必须经实践检核或仪器监测修正。

可游览面积 (m ²)	计算指标 (m ² /人)	一次性容量 (人/次)	周转率 (次/日)	日游人容量 (人/日)	瞬时游客容量 (人)	高峰日最大控制容量 (人/日)
9786	50	196	6	1176	15716	141,444
年容量：423,360 人次						
备注	算式：一次性容量=计算面积 / 计算指标 年容量=日游人容量*360 天					

第四十八条 游览路线组织

新书房村文化广场——观澜书院主入口广场——观澜书院——民俗展览馆——披云门——沿大桥河河堤返程——观澜书院主入口广场——综合服务区——停车场

第八章 管理规划

第四十九条 明确管理目标

- 1) 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使其具有文物安全保管、宣传教育、基础研究能力。
- 2) 使文物本体得到必要的、专业的日常维护，并能够及时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并有能力及时采取有效消除或缓解措施。

- 3) 信息采集全面，档案资料完整准确。

第五十条 管理机构

- 1)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观澜书院的文物保护工作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实施《观澜书院保护规划》。
- 2) 由观澜书院保护管理小组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增加技术人员，落实管理责任人，设立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展示陈列、安全保卫等相关业务部门。
- 3) 增加专业与管理人员配置，培养保护、研究、利用等相关人才，建设文物保护和管理人才梯队。

第五十一条 制定管理规章

- 1) 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文物的实际情况，编制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文物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 2) 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健全文物开放与利用强度决策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建立在保护范围内和在文物本体上进行的工程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建立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小型配套设施工程与措施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建立对文物及其环境的定期普查、日常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

第五十二条 日常管理内容

- 1)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文物环境以及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

据，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制定火灾预防措施和扑救应急方案。

2) 做好经常性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建筑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3) 收集有关观澜书院、新书房村的历史资料、整理档案等。

4) 在管理处设置监控中心，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红外线防盗报警装置。

5) 对规划范围进行分区巡逻监视，由专人负责日常监视。

第五十三条 培训计划和宣传教育计划

1) 加强管理人员文物保护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分批、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当地管理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

2)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协调、规范游客行为，加强当地居民的文物保护意识，鼓励居民参与文物保护协助工作。

3) 与国内外相关文物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国内外文物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与管理水平。

4) 加强文物保护知识宣传，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的关系，协调与新书房村发展的关系，协调与周边文物及景点之间的关系。

第九章 旅游规划引导

第五十四条 原则

以文物保护为前提，在保护的框架内合理开展旅游活动。

第五十五条 资源状况

观澜书院规划范围内及周边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包括通济桥、大桥墟、梯云岭、猴子岭等西京古道文化资源，老屋村等古村落资源，以及滨河风景等自然景观，旅游前景良好。

第五十六条 旅游与保护的关系

处理好旅游活动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是保证旅游事业纳入可持续发展轨道的关键，旅游活动不得过度开发，不得喧宾夺主。在有效保护观澜书院的历史真实性和其历史、科学与艺术价值前提下，适度开展旅游应该得到鼓励与支持。

第五十七条 旅游规划内容引导

1) 协调与整合村庄建设、旅游与文物保护各部门的相关职能，有效管理，合理共享利益，将旅游管理经营纳入法治的轨道；

2) 整合新书房村内外的旅游资源，综合考虑策划旅游线路，将周边的景点纳入乳源县旅游线路体系中来；

3) 组织旅游交通，与广州市、广东省的旅游网络整合，扩大与稳定客源；

- 4) 培训导游与旅游管理服务人才，提高人员素质；
- 5) 组织好新书房村内外的旅游食宿布点，提高服务设施品质；
- 6) 结合村内有关的民俗民风 and 祭祖活动，开发工艺品、食品等旅游产品；

第十章 规划分期

第五十八条 分期依据

- 1) 文物保护工作十六字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
- 2) 大桥镇、新书房村相关城镇经济发展规划。

第五十九条 近期建设目标（2022-2025）

- 1) 完成保护规划编制、论证、审批等工作，树立保护区划边界控制点界桩和制定管理细则。
- 2) 加强对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与监督，增加基础设施和安保监控系统。
- 3) 完善观澜书院的展示系统，结合古村落展示和西京古道文化线路展示，增加书院的展示内容。
- 4) 初步展开环境整治工作，重点整理通往书院的巷道和书院前广场。
- 5) 完善文物的“四有”工作，开展文物信息数据库建设，并注重非物质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增强规划的透明

度，严格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线的管理。

第六十条 中远期建设目标（2026-2040）

- 1) 注重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与监督，加强保护措施。
- 2) 丰富展陈内容及设施，完善文物建筑标识系统和监控管理设施。
- 3) 维护书院前广场东侧部分传统民居，不改变外立面传统风貌，将其内部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小卖，公共洗手间等综合服务区。
- 4) 维护书院北侧传统民居(民俗文化展览馆)，不改变外立面传统风貌，将其内部改造为民俗文化展览馆，展示当地民风民俗等。
- 5)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基本的游客管理与服务体系。
- 6) 保护区划内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进行拆除或改造。
- 7) 改善周边基础设施，解决周边给排水、电力、电信等问题。
- 8) 完成环境整治项目，维护良好的乡村生态绿化环境，保护河堤绿化。
- 9) 注重非物质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展示工作，丰富展陈内容。
- 10) 在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与村庄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融合。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

第六十一条 估算依据

- 1) 广东省相关基本建设的建筑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积累资料；
- 2) 《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1993）及其它相关文件与规范。

第六十二条 保护经费组成

- 1) 文物本体保护经费包括：文物本体的日常保养；文物标志、界碑等设立；文物信息建档；日常管理、防灾设施及安全监测系统费用等。
- 2) 配套设施建设经费包括：管理办公室及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洗手间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展示配套设施建设等。
- 3) 环境整治经费包括：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设计修建主要交通节点环境景观，乡村环境卫生清理，河堤绿化。

第六十三条 投资估算

受地方基础材料和规划编制时间所限，考虑到各项目实际工程量在环境整治与文物本体保护工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各项目的经费核算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一. 近期投资估算

保护项目：87.5 万元

利用项目：80 万元

管理项目：77 万元

不可预见费用：24 万元

总计：268.5 万元

二. 中远期投资

保护项目：570 万元

利用项目：295 万元

管理项目：235 万元

不可预见费用：110 万元

总计：1210 万元

第六十四条 经费来源

- 1) 观澜书院保护的各项经费以省市地方财政收入和社会集资为主。基本设施和环境整治费用以地方财政投入为主。
- 2) 地方政府应将各项投入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3) 在参观和旅游收入中提取一定费用，用于日常维护。
- 4)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家族及个人文物保护捐款。

第十二章 附则

- 1) 本次保护规划的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属于地方行政法规，在广东省行政辖区范

围内具有法律效力；本规划文件还是国家对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进行总体控制与监督的主要参考依据。

- 2) 本规划实施主体为乳源县人民政府。
- 3) 本规划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4)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2. 建筑选址分析图
3. 新书房村演变分析图
4. 现状总平面图
5. 文物现状分析图
6. 环境现状分析图
7. 交通现状分析图
8. 建筑功能现状分析图
9. 建筑层数现状分析图
10. 建筑质量现状分析图
11. 建筑材料现状分析图
12. 建筑价值现状分析图
13. 道路铺装现状分析图
14. 排水现状分析图
15. 原保护区划图
16. 保护区划图
17.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18. 规划总平面图
19. 建设控制规划指标图
20. 建筑处理方式规划图
21. 铺地及排水规划图
22. 交通路线规划图
23. 功能分区规划图
24. 景观规划图
2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6. 管理规划图
27. 分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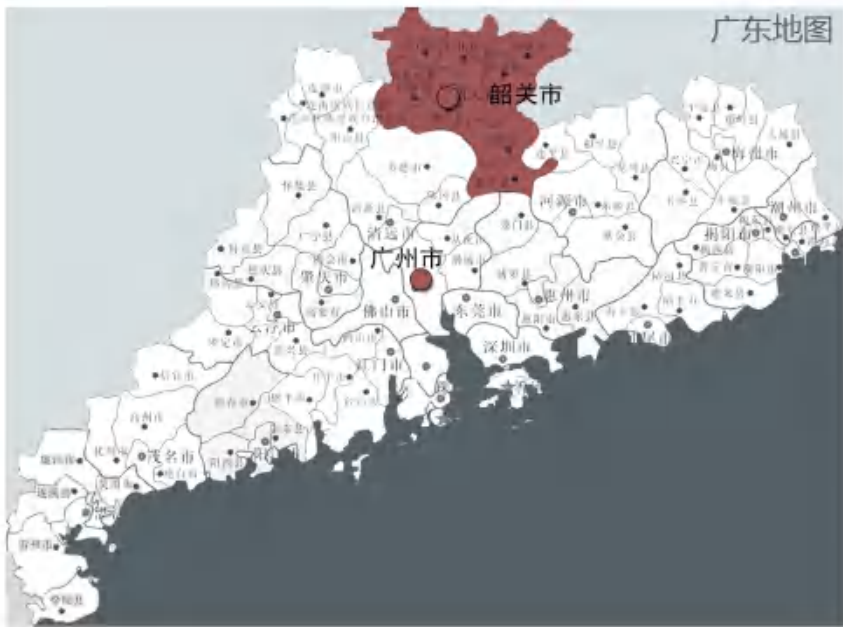
大桥镇地处乳源县西北部，镇域东邻必背镇，西邻乐昌沙坪镇，南邻东坪镇，北邻乐昌云岩镇，西南邻乳阳林业局。观澜书院坐落在四周环山、南北走向的山中盆地中央，紧邻自西南流向东北的大桥河西岸，河流经必背镇汇入武江河。东南面是山地，西面、北面是丘陵岗地。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年降水量达1500毫米，年平均气温为15℃—20℃之间。植被以生长灌木和杂草为主，是典型的高寒石灰岩山区。



中国地图



韶关地图



广东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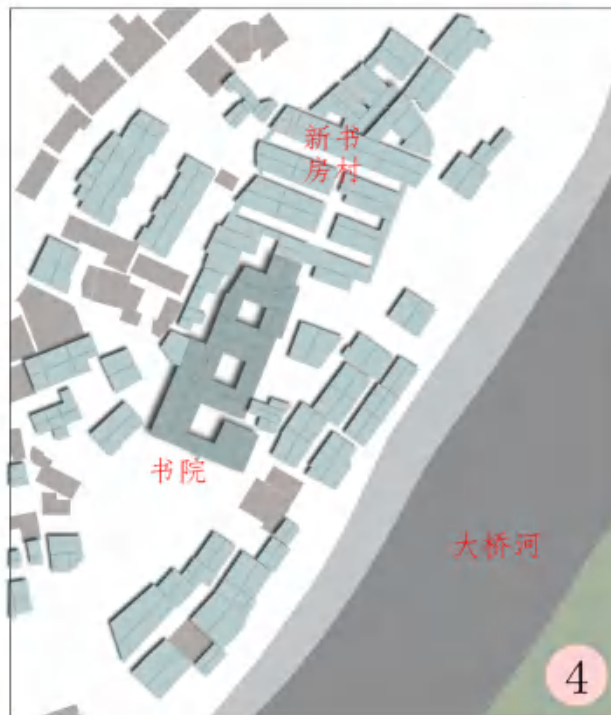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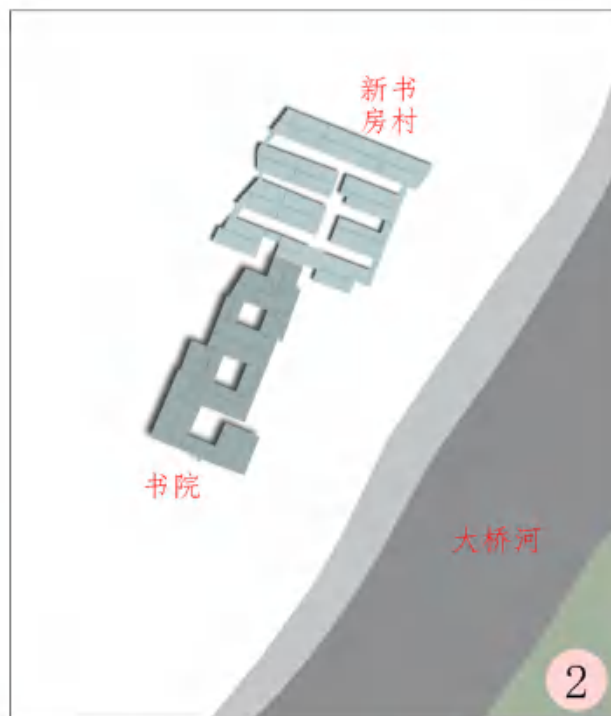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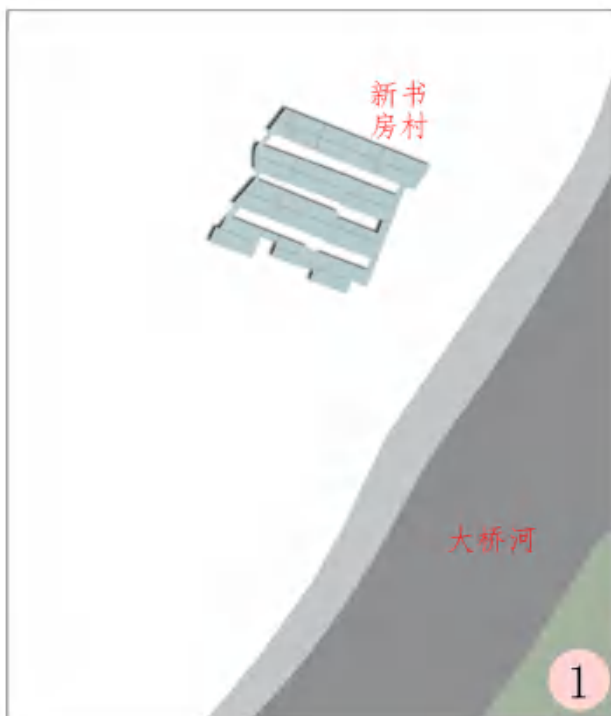
乳源地图

观澜书院所在村晚于老屋村约一百年，是许姓家族人口增多，而分支的村庄，后因观澜书院而更名为新书房村。大桥墟因其旁边有西京古道的通济桥，俗称大桥，因而叫大桥墟。老屋村三面环山一面临水，北側为高榎仙山，西側狮岭，南側为尖山与牛岭，东临大桥河。村落格局总体朝向东南，背靠狮峰，面向大桥河。据村民讲述，村落选址与风水有关，狮峰顶部形似网顶，村中遍布许多天然的石块，形似网子，整个村落宛如坐落在仙人撒网的地形上，预示村落网到大鱼，象征富贵，全村建筑围绕风塘和高阳堂环形而建。



此圖大橋村老
祖堂住居陽宅
後龍出脉入首
坐山立向四面
星形于光緒三
年丁廿歲五月
上浣高陽氏十
六世孫瓊佩行
年八十描畫

仙人撒網形



新书房村演变发展：

观澜书院所在村晚于老屋村约一百年，是许姓家族人口增多，而分支的村庄，后因观澜书院而更名为新书房村。新书房村最早的建筑为书院北侧的一组许氏传统民居，共四进院落，总体格局保存完整。观澜书院始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随后新书房村人口发展，沿大桥河，面朝书院方向又建有数栋传统民居。而近年新建的民居多沿村道两侧而建，村落格局发生变化。

观澜书院位于新书房村的核心位置，周边民居以观澜书院为中心，环绕四周，东侧民居依河流走势而建，入口大多朝向书院方向，整个村落呈现以书院为核心，向外发散，又顺河而建的总体布局。



0 5 10 15 20M

图例:

- 文物本体范围
- 规划范围

价值评估:

一. 历史价值

- 1) 历史悠久,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
- 2) 重视文化的见证
- 3) 乳源瑶族自治县唯一一座保存比较完整的清代书院建筑

二. 艺术价值

- 1) 观澜书院选址注重风水布局,山水景观优美,形胜俱佳
- 2) 建筑布局完整
- 3) 内设戏台,是乳源县古代书院建筑的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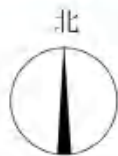
三. 科学价值

- 4) 装饰精美
 - 5) 建材美观实用
 - 6) 空间层次变化
- #### 四. 社会价值
- 1) 结构设计巧妙
 - 2) 通风采光合理
 - 3) 研究乳源县客家文化重要载体
 - 4) 研究西京古道和客家文化的实物载体

五. 文化价值

- 1) 家族精神的传承
 - 2) 团结家族凝聚力的场所
 - 3) 教育后人
 - 4) 人文景点
- 1) 文化多样性
 - 2) 环境优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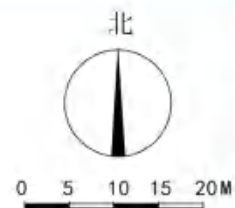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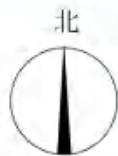


0 5 10 15 20M

观澜书院面阔三间，进深四间。通面阔22.67米，通进深共40.47米。主入口前用大块鹅卵石砌筑低矮围墙，围墙内为前坪。一进拱秀门，筑成马头墙，并用砖筑成菱形和方形的墙根，额铸“拱秀”两个字，门楼两边为厢房。门楼内门为紫微门，砌成圆形，两边厢房原为学生宿舍。二进为观澜院，背面也是门楼，楼上是戏台，做法独特。院坪两边厢房挑檐撑出阳台走廊，形成廊楼。厢房一层原为学生宿舍，二层原为教师宿舍。三进明德堂，原为教师授课，学生学习教室，厅堂两边系厢房，右侧辟次入口。四进资深堂，原为藏书阅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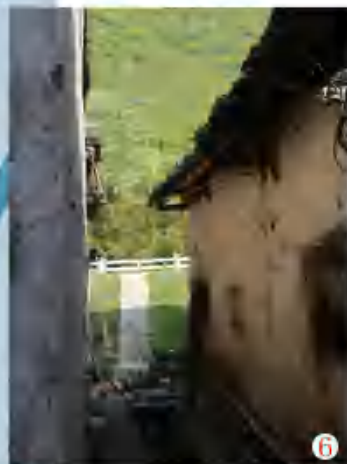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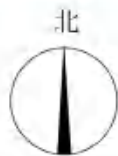
0 5 10 15 20M

图例:

-  机动车道路
-  巷道
-  民居内道路
-  沿河道路
-  河道

观澜书院位于大桥河边，在以水运为主的年代，观澜书院交通便利，是贯通岭南与湖南古道上重要的交通节点之一。在现代，大桥河水运基本停止，观澜书院对外交通相对不便捷。由省道坪乳公路穿过约300多米村道，到达新书房村的村道，或由通济桥所在的县道，到达新书房村村道，再穿过狭窄的巷道才能到达观澜书院主入口。





0 5 10 15 20M

图例:

- 公共类建筑
- 居住类建筑
- 商住类建筑

规划范围内建筑功能种类除观澜书院和正在建设的村委为公共建筑，其他建筑为居住类，但沿河边的绝大部分传统的民居都已经空置，无人居住。机动车道路两侧有村民自行建设的商住类建筑，首层商铺楼上住家。



公共类建筑



公共类建筑



居住类建筑



商住类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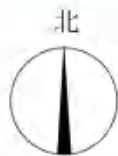


居住类建筑



商住类建筑





0 5 10 15 20M

图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层以上建筑

规划范围内传统民居保存较多，多以一层或两层为主。近年新建建筑物多为三层或四层，建筑体量相对突兀，对传统环境风貌不协调。



一层建筑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二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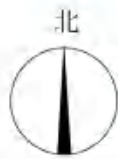


四层建筑



三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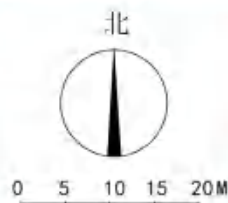
0 5 10 15 20M

图例: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观澜书院于2016年全面修缮，2017年完成初步验收，建筑质量良好。近年新建的住宅楼建筑质量良好。原有传统民居建筑大多已空置，无人管理，年久失修，建筑质量一般，个别民居建筑已出现局部坍塌或严重破损，建筑质量较差。





图例:

- 砖木结构建筑
- 混合材料结构建筑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

新书房村的传统民居建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常用的建筑材料有土坯砖、青砖、石块、鹅卵石和木材等。观澜书院外墙采用杉木条与青砖共同砌筑，增加墙体拉结能力，内部由木柱、木梁、木檩、青砖隔墙承重；普通传统民居受经济条件限制，多采用青砖、鹅卵石、青石等砌筑墙裙，上部用土坯、木材、青砖等砌筑，建筑材料混合搭配。近年新建的住宅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形式，外墙多贴现代瓷砖。



砖木结构



砖木结构



混合材料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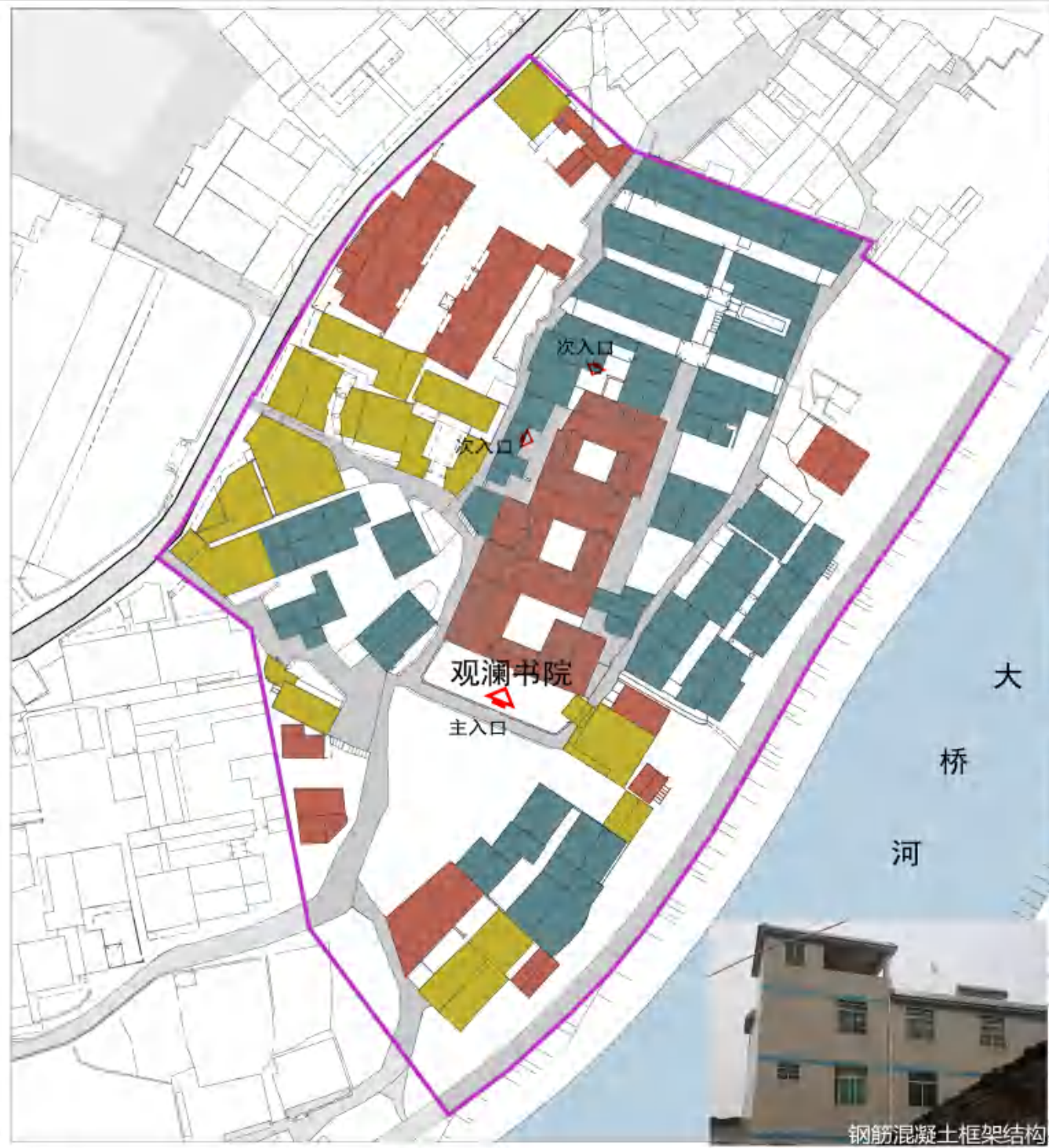
混合材料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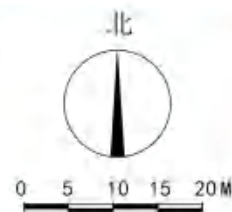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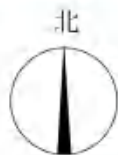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现代建筑
- 临时建筑

根据建筑综合价值和与传统风貌协调情况分析,将规划范围内建筑分为四类:文物建筑为观澜书院;传统风貌建筑主要包含传统风貌民居,主要特征有青砖、青石、土坯或鹅卵石等混合材料外墙、双坡顶瓦面、一至两层,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社会价值。现代建筑主要指三至四层,体量较大的新建住宅,外墙多贴现代瓷砖,平屋顶,与新书房村历史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临时建筑指规划范围内随意搭建的简易房屋。





0 5 10 15 20M

图例:

- 水泥铺地
- 鹅卵石铺地
- 青石板铺地
- 沙土地面
- 灰砂地面

观澜书院内部地面以青石板和鹅卵石铺地为主。新书房村村内巷道以青石板铺地为主，另外有少量鹅卵石铺地。书院前地坪为简陋的沙土地面，沿河道路为土路，未铺石材等，生长青草，充满乡间野趣。近年来，通往书院的巷道和书院西侧的巷道被加铺水泥，原有青石或鹅卵石铺地被埋于下层。



原为青石板地面
现加铺水泥



长满青草的土路



青石板铺地



原为青石板地面
现加铺水泥



青石板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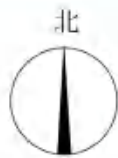
鹅卵石铺地



沙土地面



水泥地面



0 5 10 15 20M

图例:

排水暗沟

排水方向

新书房村整个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排水方向顺势而为，排水沟都采用青石或鹅卵石铺砌，明沟排水，排水沟较深，排水顺畅，集中排向大桥河，大桥河两侧砌筑高高的堤坝，村内未发生过水涝现象。但书院外围排水沟缺乏管理，随处零落垃圾。



民居内排水沟



书院内排水沟



书院内排水口



排水沟



排水沟拐弯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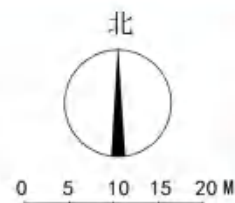


通往大桥河排水沟

原保护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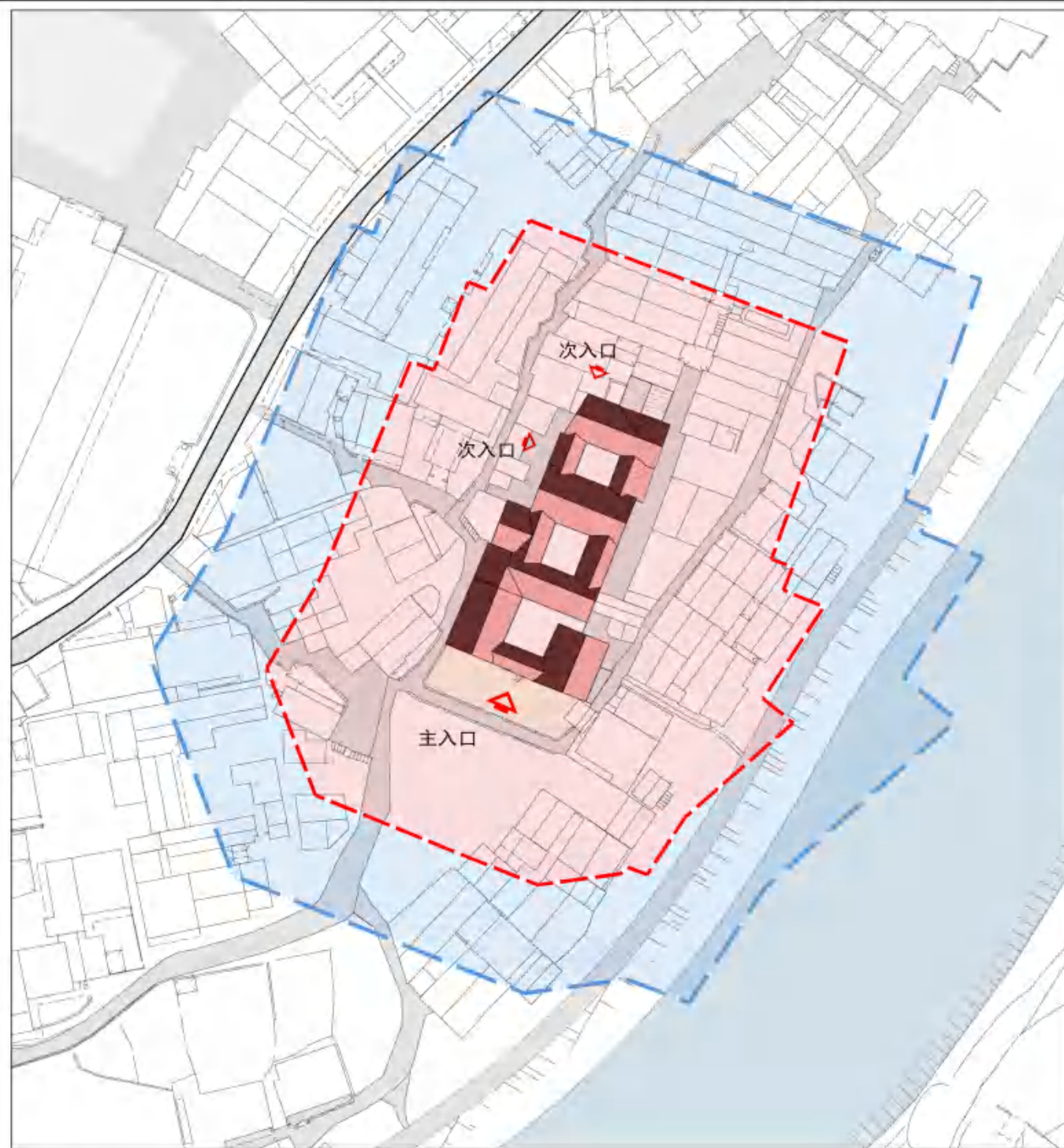
原保护范围: 以观澜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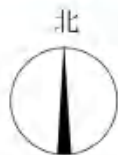
原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5米。



图例:

- 文物本体
- 原保护范围
- 原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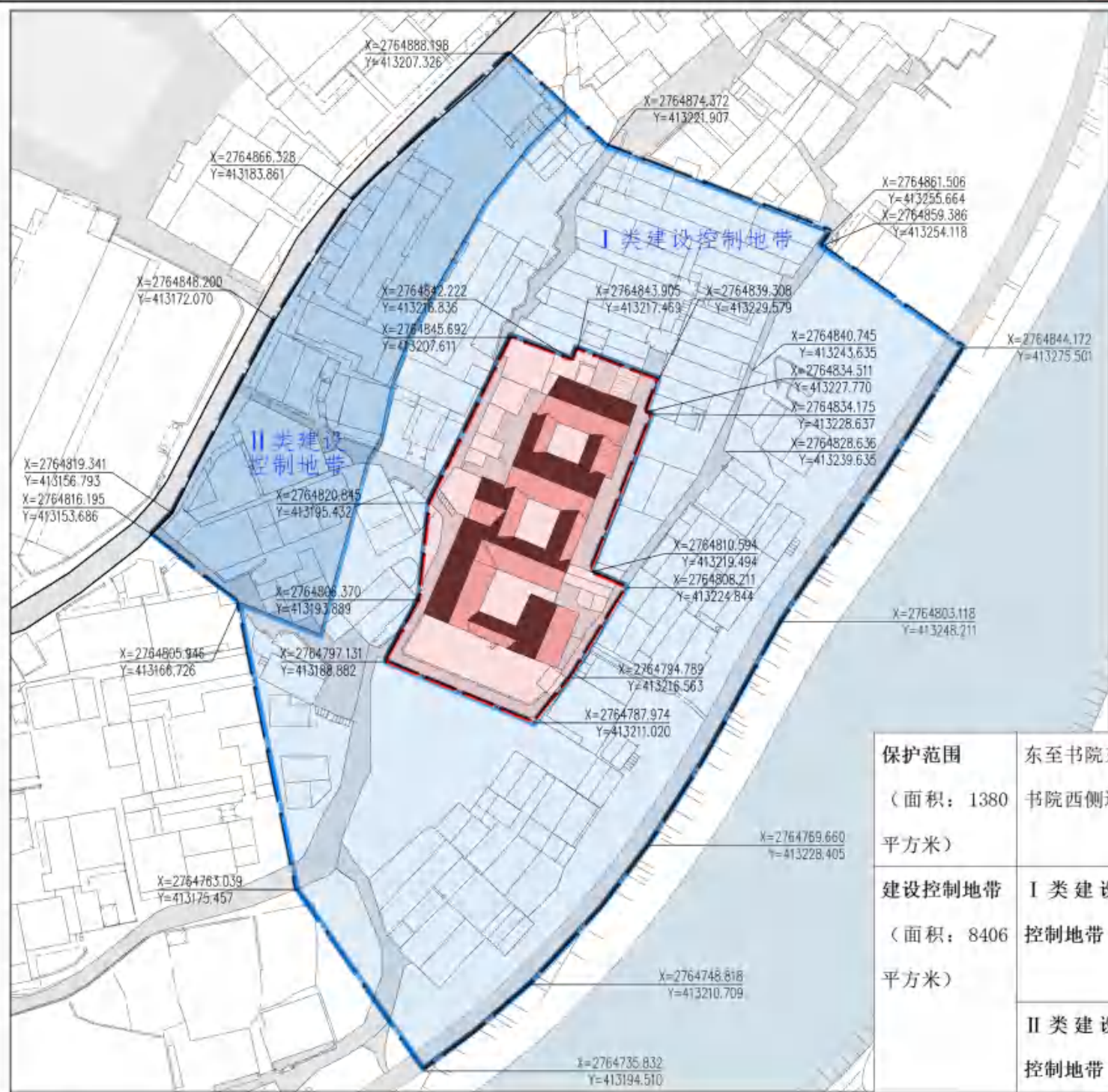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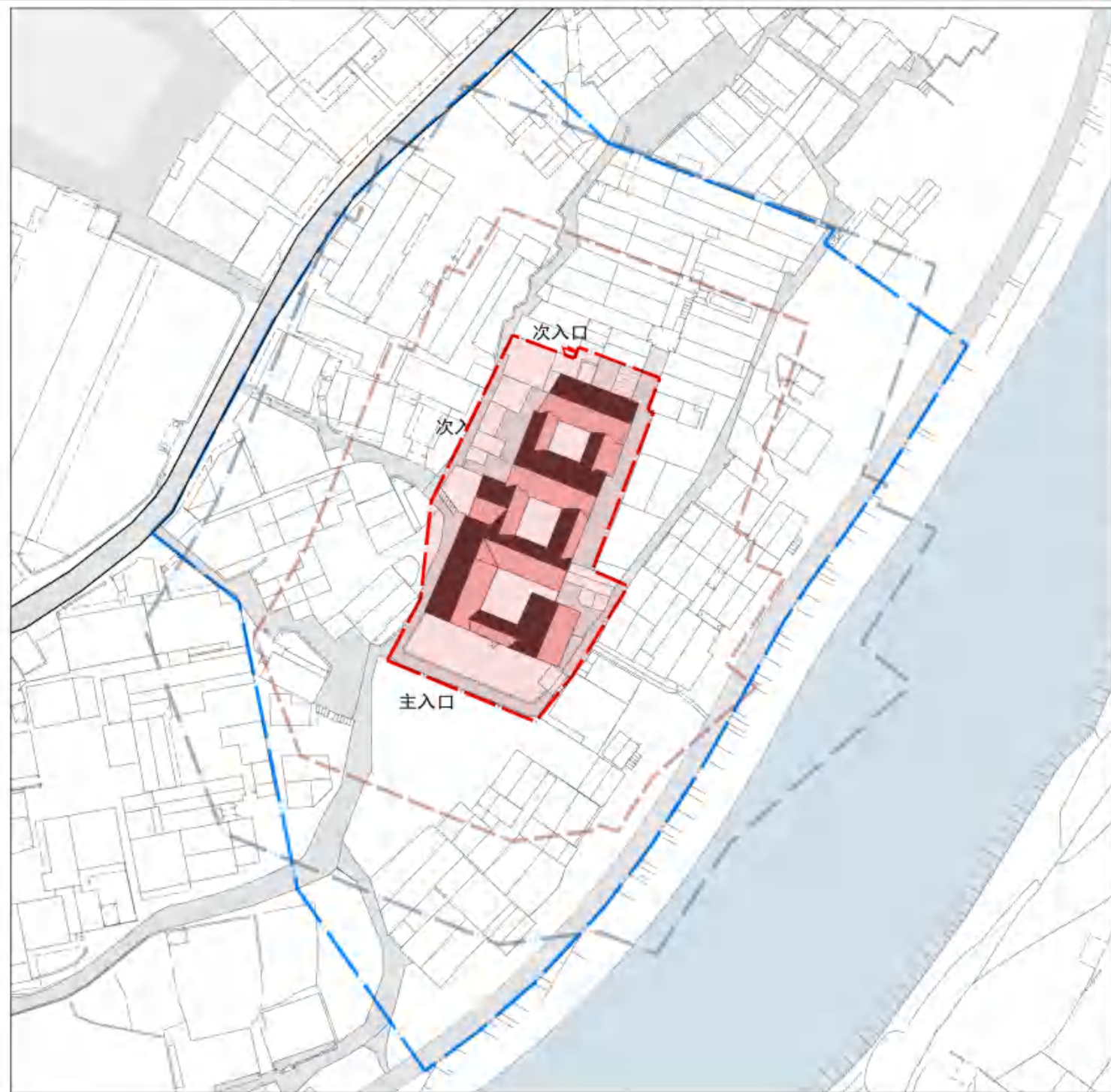
0 5 10 15 20 M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I类建设控制地带
- II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面积: 1380平方米)	东至书院东侧道路外边界, 南至书院前道路外边界, 西至书院西侧道路外边界, 北至书院北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 8406平方米)	I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桥河堤坝; 南至书院前空地及首排建筑物; 西至书院西侧第一排建筑; 北至书院北完整的一组四进院落的传统民居北边界。
	II类建设控制地带	书院西侧第二排建筑至新书房村村道东边界。



原保护区划存在问题

1) 原保护范围是以观澜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20米。原建设控制地带是在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5米。简单的以建筑外轮廓向外平行扩大,没有顺应村落现有建筑肌理,不便于界定和执行,控制力度偏弱。

2) 鉴于观澜书院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及村内民居建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原有的保护范围进行调整,以确保观澜书院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实施保护的可操作性。

3) 本规划按照观澜书院周边地形地貌的特点,对观澜书院的原有建设控制地带重新进行了调整。鉴于保护观澜书院外围村落历史环境风貌的需要,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以及观澜书院周边自然环境和现有建筑物的实际情况,有必要对原有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并分区控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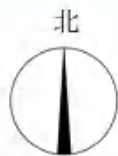
北



0 5 10 15 20 M

图例:

- 文物本体
- 原保护范围
- 原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0 5 10 15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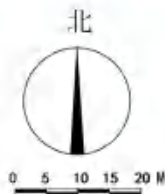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总体布局

观澜书院位于新书房村的核心位置，坐东北朝西南，四进院落式布局，总面阔宽约22.67米，总进深约40.47米，占地面积679平方米。周边民居以观澜书院为中心，环绕四周，东侧民居又依河流走势而建，入口大多朝向书院方向，整个村落呈现以书院为核心，向外发散，又顺河而建的整体布局。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范围内建设控制规划指标

地块内容	面积 (m ²)	范围	建筑限高	相关要求
保护范围	1380	东至书院东侧道路外边界；南至书院前道路外边界；西至书院西侧道路外边界；北至书院北边界。	檐口高度不高于8米	除村民宅基地，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利用无关的建筑及构筑物；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两层，以坡屋顶为主，其体量、风格、色彩等与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协调。
I类建设控制地带	6671	东至桥河堤坝；南至书院前空地及首排建筑物；西至书院西侧第一排建筑；北至书院北完整的一组四进院落的传统民居北边界。	檐口高度不高于8米	不得破坏原村落格局，保护传统民居外观风貌。新建建筑以坡屋顶为主，建筑材料不宜过于现代，其体量、风格、色彩等与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协调。
II类建设控制地带	1735	书院西侧第二排建筑物至新书房村村道东边界。	檐口高度不高于12米	新建建筑以坡屋顶为主，建筑材料不宜过于现代，其体量、风格、色彩等与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协调。

▼ 1-1轴线视线景观分析

檐口限高8米



I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I类建设控制地带

▼ 2-2轴线视线景观分析

檐口限高12米

檐口限高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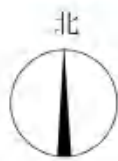
II类建设控制地带

I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I类建设控制地带

大桥河



0 5 10 15 20M

图例:

- 保护类
- 保护外立面类
- 整治立面类
- 拆除类

根据现状建筑情况和价值评估,分别提出五种建筑处理方式:

1) 保护类

对文物建筑进行依法保护。

2) 保护外立面类

对建设控制地带的传统民居建筑,保护其立面历史信息及元素,不改变其传统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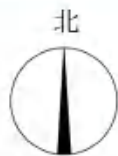
3) 整治立面类

对于建筑价值评估中的现代建筑(风貌不协调)进行整理立面处理。对建筑层数超过管理要求的,减层处理;对于立面风格过于现代、与文物遗存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4) 拆除类

对于建筑价值评估中没有价值的临时搭建物进行拆除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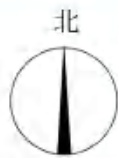
0 5 10 15 20M

图例:

- 青石板铺地
- 鹅卵石铺地
- 灰砂地面
- 沙土地面
- 排水明沟
- 排水方向



修整规划范围内原青石板道路和鹅卵石道路；铲除村道通往书院的巷道后期加铺的水泥层，恢复原传统青石板路；拓宽通往书院主入口前的巷道，并增铺青石板路。平整书院前空地，设计为小型休憩广场。



0 5 10 15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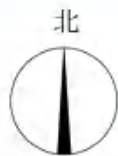
图例:

- 机动车道路
- 巷道游览道路
- 沿河游览道路
- 交通节点
- 人文景观
中轴线

游览路线:

游客将车停在村里的停车场，沿村道穿过书院前巷道，到达书院前主入口广场，至游客服务中心取门票，进入观澜书院，沿中轴线参观，从次入口离开，进入民俗展览馆，东侧出口离开，行至披云门，沿草坡台阶上河堤，顺河堤南行可远眺整个新书房村和大桥河两岸风光，绕至书院前广场和综合服务区，随后可乘车离开。





0 5 10 15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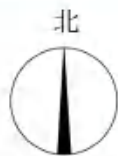
图例:

- 书院文化展示区
- 民俗文化展示区
- 综合服务区
- 休憩疏散区

功能分区:

根据现状建筑功能和展示利用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观澜书院用于展览书院文化, 为书院文化展示区; 书院北侧一组传统民居和东侧传统民居用作展示当地民俗文化, 为民俗文化展示区; 书院前广场东侧空置传统民居可以调整为综合服务区; 书院前空地用于休憩等待、疏散人群等, 为休憩疏散区。





0 5 10 15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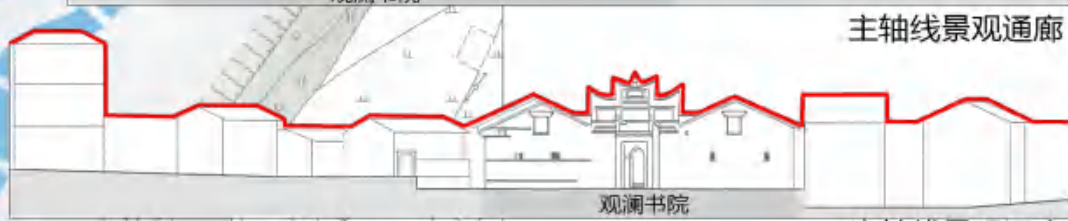
图例:

- 景观轴线
- 景观节点
- 绿化景观带
- 大桥河景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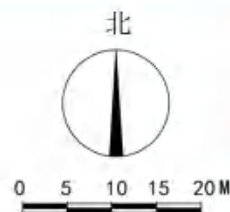
观澜书院

主轴线景观通廊



观澜书院

次轴线景观通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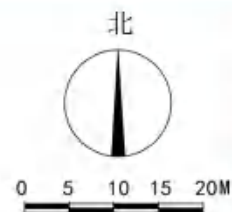
图例:

- 指示牌
- 休憩区
- 游客服务中心
- 售卖部
- 公共洗手间

公共服务设施:

- 1) 在前广场东侧，利用空置传统民居，增设售票房、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等，满足村民及参观游客需求。
- 2) 观澜书院周边建筑密集，不宜设计停车场，可利用附近村内文化广场的停车场解决停车问题。
- 3) 沿主要浏览路线增加休息座椅、室外展示小品等，丰富村民文化建设。
- 4) 在文物本体附近增设的说明牌、指示牌，在制作材料、形式和色彩上与文物本体及环境相协调。配套设施采用国际通用标识系统，完善旅游标识设施。
- 5) 建立定期的监控制度，监控游客行为，了解游客感受，为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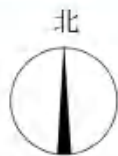
图例:

-  监视器
-  监控中心
-  门卫
-  巡查管理分片
-  消防栓

日常管理内容:

- 1)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文物环境以及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 积累数据, 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2) 做好经常性维护工作, 及时化解文物建筑所受到的外力侵害, 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制定火灾预防措施和扑救应急方案。
- 3) 收集有关新书房村的历史资料、整理档案。
- 4) 在管理处设置监控中心, 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红外线防盗报警装置。
- 5) 对规划范围进行分区巡逻监视, 由专人负责日常监视。





0 5 10 15 20M

图例:

近期规划

中远期规划

近期建设目标 (2022-2025)

- 1) 完成保护规划编制、论证、审批等工作，树立保护区划边界控制点界桩和制定管理细则。
- 2) 加强对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与监督，增加基础设施和安保监控系统。
- 3) 完善观澜书院的展示系统，结合古村落展示和西京古道文化线路展示，增加书院的展示内容。
- 4) 初步展开环境整治工作，重点整理通往书院的巷道和书院前广场。
- 5) 完善文物的“四有”工作，开展文物信息数据库建设，并注重非物质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增强规划的透明度，严格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线的管理。



中远期建设目标 (2026-2040)

- 1) 注重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与监督，加强保护措施。
- 2) 丰富展陈内容及设施，完善文物建筑标识系统和监控管理设施。
- 3) 维护书院前广场东侧部分传统民居，不改变外立面传统风貌，将其内部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小卖、公共洗手间等综合服务区。
- 4) 维护书院北侧传统民居(民俗文化展览馆)，不改变外立面传统风貌，将其内部改造为民俗文化展览馆，展示当地民风民俗等。
- 5)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基本的游客管理与服务体系。
- 6) 新书房村内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进行拆除或改造。
- 7) 改善周边基础设施，解决周边给排水、电力、电信等问题。
- 8) 完成环境整治项目，维护良好的乡村生态绿化环境，保护河堤绿化。
- 9) 注重非物质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展示工作，丰富展陈内容。
- 10) 在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与村庄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融合。

3

规划说明



第一章 概况	1	3.9 管理部门	8
1.1 编制背景.....	1	3.10 利用现状评估	8
1.2 规划编制的宗旨.....	1	3.11 解读相关规划	8
1.3 规划编制思路.....	1	第四章 保护区划说明	9
1.3 规划范围说明.....	1	4.1 新书房村主要格局说明.....	9
第二章 保护对象说明	1	4.2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9
2.1 地理区位.....	1	4.3 原有保护区划存在的问题.....	9
2.2 气候条件.....	2	4.4 保护区划划定.....	10
2.3 周边人文环境.....	2	第五章 保护措施说明	10
2.4 西京古道文化背景.....	2	5.1 保护措施制定准则.....	10
2.5 新书房村概况.....	3	5.2 保护措施.....	10
2.6 观澜书院历史沿革.....	3	5.3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11
2.7 保护对象概况.....	3	5.4 建筑功能置换说明.....	11
第三章 现状评估说明	4	5.5 消防保护措施.....	11
3.1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4	5.6 防灾工程.....	12
3.2 价值评估.....	4	5.7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12
3.3 规划范围内建筑评估说明.....	5	第六章 展示规划说明	13
3.4 道路交通评估说明.....	6	6.1 展示利用原则和目标.....	13
3.6 街巷空间现状评估.....	6	6.2 展示方式说明.....	13
3.7 土地利用现状.....	7	6.3 展示主题说明.....	14
3.8 管理现状评估.....	7	6.4 展示路线.....	14

6.5 展示利用设施	14
6.6 游客服务设施	14
6.7 开放容量	15
第七章 投资估算	15
7.1 估算依据	15
7.2 工程项目	15
7.3 近期经费估算	15
7.4 中远期经费估算	16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7

第一章 概况

1.1 编制背景

观澜书院于 2016 年全面修缮，2019 年完成验收，因此文物建筑保存现状良好，但书院周边环境相对杂乱。书院所在的新书房村村落主体格局保存较好，但沿河传统民居基本空置，加之日久失修，保护意识薄弱，许多传统民居开始残损破败，为有效、完整地保护观澜书院及其环境，全面展示其所有价值，发挥其在当地社会文化发展和经济发展中的促进作用，2018 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受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委托编制《观澜书院保护规划》。

1.2 规划编制的宗旨

本规划宗旨在对观澜书院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施有效和持久的保护，保护观澜书院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观澜书院周边历史人文景观丰富，强调对观澜书院的合理利用，完善各种设施，强调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提高书院的社会效益，充分发挥观澜书院在当地城镇经济发展和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中的促进作用，增强地方政府及各部门、当地居民及游客团体等对观澜书院的保护意识，使观澜书院的保护与利用工作长期持续发展。

1.3 规划编制思路

本规划以文献调查和实地调研为基础，以现状评估为依据，通过划定保护区划和制定保护措施等的实施，达到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的目的。

本规划以观澜书院为重点保护中心，以新书房村主要村落格局为人文背景，调整保护区划，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和展示利用方式，并带动整个古村相关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和综合利用，促进当地经济文化的协调发展。

1.3 规划范围说明

本次保护规划的范围包括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包含了观澜书院及周边构成新书房村主体格局的传统民居建筑，总面积约 9786m²。

第二章 保护对象说明

2.1 地理区位

一. 县域情况

大桥镇地处乳源县西北部，镇域东邻必背镇，西邻乐昌沙坪镇，南邻东坪镇，北邻乐昌云岩镇，西南邻乳阳林业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区西部 31 千米处，东邻武江区，西连阳山县，南毗英德市，

北与乐昌市接壤，西北角与湖南宜章县相依。乳源县境内，现存着约 70 多公里岭南通往中原的西京古道。古道沿途，至今仍存留着大量的古书院、古桥梁和古凉亭等历史文化遗存。观澜书院便是西京古道上重要的人文节点，坐落于四周环山、南北走向的山中盆地中央，紧邻自西南流向东北的大桥河，河流经必背镇汇入武江河。

二. 观澜书院区位

观澜书院位于新书房村南端，村内的核心区域。新书房村是由老屋村人口增长发展扩村而来，老屋村是乳源县大桥镇的中心村，位于大桥镇北侧，仍保留有许氏家族祖祠。新书房村作为许氏家族的分支，选址于大桥河畔，紧邻老屋村的东侧，村落格局因地制宜，以观澜书院为中心，环绕四周而建民居，东侧沿河民居又依河流走势而建，入口大多朝向书院方向，整个村落呈现以书院为核心，向外发散，又顺河而建的总体布局。

2.2 气候条件

乳源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界于岭南、岭北之间，冬季常受北方冷空气影响，但因县西北部有石坑崆等大山为屏障，削弱了北方冷空气的强度。雨量充沛，年降水量达 1500 毫米，年平均气温为 15℃—20℃ 之间。植被以生长灌木和杂草为主，是典型的高寒石灰岩山区。

2.3 周边人文环境

新书房村内建有市场、商店、住宅楼、中小学校、镇政府，京珠高速

公路、坪乳公路从分别从西边山腰和山脚经过。新书房村村民以农耕为主，主要种水稻、玉米、红薯、黄烟等农作物。大桥河上的通济桥位于观澜书院北侧，是明代以来西京古道途中的一处交通要津。因现代交通方式的改变，新书房村和观澜书院对外交通不再便利，因此沿河的传统民居基本空置，无人居住，而村内机动车道路两侧，近年新建现代住宅楼，村内居民基本搬迁于道路两侧和村口对外交通便捷的区域。

2.4 西京古道文化背景

东汉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桂阳太守卫飒主持开凿了一条从英德浚流经乳源至湖南宜章连接北上西京长安的道路，史称“西京古道”，这便是西京古道的东线。乳源西京古道北段由县城西大富桥上腊岭过风门关，途径龙溪、大桥镇均丰、白牛坪、乐昌出水岩、梅花、老坪石等地，计程约 160km，从乳源翻山越岭到湖南宜章、临武。仰止亭碑记载：“上通三楚，下接百越”。古道路面或用石板铺筑，局部凿山石开成，路宽普遍在 1m 以上。乳源现保存完好的古道有：梯云岭段约 3km，猴子岭段约 2.5km。西京古道开通以后，沿途修建有驿站、邮铺、公馆和凉亭等。今大桥镇新书房村周边的通济桥（俗称“大桥”）、大桥墟、观澜书院等都是西京古道上曾经热闹的必经之地。

西京古道途径的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优越，气候条件适宜，为农业发展良好的地区，特色农业资源丰富。西京古道韶关乳源——乐昌段周边地形起伏多变，自然资源丰富，山清水秀，生态环境优美。西京古道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起伏的自然地势，也是定向越野活动的理想举办地。这些体

育赛事以古驿道连接边远乡村，将古驿道资源、当地独特的自然条件和体育产业、旅游产业结合，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壮大，同时对推动体育、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西京古道的开发利用给其沿线周边乡村的村民带来许多商机，如特色农产品的销售和特色餐饮和特色民宿服务的提供。西京古道韶关乳源——乐昌段沿线周边乡村可通过传承利用西京古道的历史文化资源，整合西京古道带状区域空间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带动乡村经济发展，保护乡村传统文化。2017年观澜书院修缮完工之后，已多次举办文化活动，向更多的人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观澜书院在2017年，曾作为乳源县西京古道体育定向赛书院比赛节点。2018年乳源首届西京古道文化旅游节，在观澜书院布置了国学展、书画展、摄影展等展示乳源秀美风景和民俗。

2.5 新书房村概况

新书房村是由老屋村发展扩村而来，老屋村是乳源县大桥镇的中心村，位于大桥镇北侧。村落占地约80亩，主要姓氏为许姓，其他姓氏有7个，村落人口约100户，500人左右。许姓立基于明宣德年间（公元1426年），距今近六百年。观澜书院所在村晚于老屋村约一百年，是许姓家族人口增多，而分支的村庄，后因建设观澜书院而更名为新书房村。因许氏族祖先传说不可建分支祠堂，因此只有老屋村建有许氏祖祠。新书房村北有西京古道经过的通济桥，俗称大桥，新书房村与通济桥之间是大桥墟。清代有一首咏大桥八景诗云：“溪江横带晓云霞，曲折绕村数百家。水秀山清称盛地，卜居斯土福迹遐。”老屋村选址讲究传统风水格局，许氏族谱中还保存着老屋村

的风水格局图，老屋村三面环山一面临水，北侧为高棣仙山，西侧狮岭，南侧为尖山与牛岭，东临大桥河。村落格局总体朝向东南，背靠狮峰，面向大桥河。狮峰顶部形似网顶，村中遍布许多天然的石块，形似网子，整个村落宛如坐落在仙人撒网的地形上，预示村落网到大鱼，象征富贵，全村建筑围绕风水塘和高阳堂环形而建。观澜书院门前右前方道路上也有若干块平地突兀的天然石块，据村民讲，有祖训，这些大石块，是不允许移动和破坏的。

2.6 观澜书院历史沿革

观澜书院始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大桥许氏十四世列贡生许景发建。因书院正门前方可观一条自西南流向东北的大桥河，故取名“观澜”。书院建成初期是大桥村新书房村的古时学堂，曾在这培养了数代的农家子弟，培养出庠生、增生、廪生、监生、国学生、贡生等共计有150余人。中华民国后书院废弃，改作祠堂，是村民祭祀、丧葬婚嫁等活动的重要场所。新中国建国后，书院住有几户人家，后陆续迁往他处住。2016年全面修缮，2019年完成验收，新书房村村民小组加强了对观澜书院的保护管理，总体保存完整，现已成为西京古道线路上重要的人文景点。

2.7 保护对象概况

观澜书院面阔三间，进深四间。通面阔22.67米，通进深共40.47米。主入口前用大块鹅卵石砌筑低矮围墙，围墙内为前坪，左右两侧设有旗杆石。一进拱秀门，筑成马头墙，并用砖筑成菱形和方形的墙棂，额镌“拱秀”两

个字，墙脊置葫芦刹顶，门楼两边为厢房。门楼内门为紫微门，砌成圆形，左右两边筑成拱形门。由紫微门进入天井，天井地面铺鹅卵石。两边厢房原为学生宿舍。二进为观澜院，正面挑檐用卷草纹异形拱承托屋檐，门楣悬挂“观澜书院”木匾。背面也是门楼，楼上是戏台，做法独特。戏台前是天井院坪，青石板镶铺地面。院坪两边厢房挑檐撑出阳台走廊，形成廊楼，廊无柱，全凭挑檐支撑，空间开敞明亮。厢房一层原为学生宿舍，二层原为教师宿舍。三进明德堂，原为教师授课，学生学习的教室，正中天花为藻井结构，厅堂两边系厢房，右侧辟次入口。堂后地面铺石板，两边从厢房挑檐挑出阳台，走廊栏板雕有花草鸟雀和圆形篆体“福、禄、寿”等字，篆字采用偏旁变位法，构思巧妙。四进资深堂，原为藏书阅览室，右侧厢房内开有一门，可通书院后的一组民居大门。整座书院建筑为四进院落合院式布局。

第三章 现状评估说明

3.1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即观澜书院。书院主体格局，包括围墙、前坪、拱秀门、观澜院、明德堂和资深堂及两侧厢房和天井。观澜书院为三开间四进院落合院式布局，通面阔 22.67 米，通进深共 40.47 米。2016 年全面修缮，2017 年完成初步验收，现文物建筑保存状况良好。

3.2 价值评估

3.2.1 历史价值

观澜书院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至今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是许氏十四世列贡生所建。清乾隆年间，大桥村曾建有“石溪”、“步蟬”、“观澜”三间书院，现只剩下观澜书院。观澜书院是乳源瑶族自治县境内唯一一座保存比较完整的清代书院建筑，是西京古道途中保存较为完整的古书院之一。清代粤北客家人生存条件艰苦的情况下，依旧非常重视文化教育，到民国初，产生庠生、增生、廪生、监生、国学生、贡生共计 150 余人，其中七品以上官数十员，人文蔚起，大兴文教之风，书院建筑见证了曾经的文风兴盛。

3.2.2 艺术价值

在《许氏族谱》（光绪十五年）中绘制了老屋村的堪舆图，选址讲究，具有典型传统环境学特色。新书房村是老屋村的分支，紧邻老屋村，依大桥河而建，山水景观优美，形胜俱佳。观澜书院建筑总体布局，严谨对称，教学、住宿等功能布局合理，反映中国传统儒家思想。四进院落之间联系巧妙，富有变化，含蓄又有层次感，理想的建筑物不能够在一开始就能窥其全貌，要随着角度的变化，层层深入，含蓄地表露它的魅力。书院内设戏台，是乳源县古代书院建筑的特例。客家传统建筑大多装饰朴素，观澜书院中装饰构件质朴而精美，石雕、木雕、藻井等做工精巧，楹联、匾额等寄托了对后人的殷切希望。檐廊栏板雕有花草鸟雀和圆形篆体“福、禄、寿”等字，篆字

采用偏旁变位法，构思巧妙。书院建筑就地取材，鹅卵石、青石、青砖、土坯等合理利用不同材料的特点，既经济实用，又巧妙的设计搭配出独特的建筑外观肌理。

3.2.3 科学价值

在观澜书院外墙上，可以看到数根杉木条穿插于青砖墙体之中，可增加墙体拉结能力，防止墙体开裂及沉降不均，是古代匠人为解决墙体抗拉能力不足而采用的最佳方法之一，体现了当地人的智慧。书院采用内天井通风，后三进二层内天井四周采用架空侧廊连接，既满足住屋的私密性又利于读书学习明亮开敞的空间。观澜书院的建筑形制是粤赣书院与客家传统结合，研究乳源瑶族自治县客家文化，特别是客家教育文化的重要载体。乳源县境内，现存着约 70 多公里岭南通往中原的西京古道。古道沿途，至今仍存留着大量的古书院、古桥梁和古凉亭等历史文化遗存，观澜书院在西京古道东线上，是研究西京古道文化的实物载体。

3.2.4 社会价值

书院建成以来一直保存较好，是当地许氏族人的精神殿堂，书院代表了许氏族人对后人的殷切希望，书院文化与宗族文化相结合，是团结家族凝聚力的场所，传承和发扬了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家族精神。古老书院的精神现今仍激励着、教育着后人重视文化，培育人才。2012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观澜书院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之一，观澜书院已经成为西京

古道、红豆杉旅游景区的组成景点。

3.2.5 文化价值

书院位于客家地区，又是西京古道的必经之路，同时又受附近瑶族文化影响，因此书院布局、空间及细节都体现了文化的多样性。书院选址于大桥河畔，四周群山环绕，自然风光靓丽，书院、青山、绿水、古村、古桥等，组成一组美丽的传统文化画卷。

3.3 规划范围内建筑评估说明

3.3.1 建筑功能现状

规划范围内建筑功能种类有居住类建筑、商住类建筑和公共类建筑。新书房村建筑基本是村民居住用房，沿村道两侧建有商住类建筑，首层商铺，楼上居住。传统民居居住条件落后，原住户大多搬出，目前基本空置。

3.3.2 建筑层数

规划范围内按建筑层数分类有一层建筑、二层建筑和三层及以上建筑。传统民居，多以一层为主，少量为两层建筑。新建的住宅多以三层至四层为主。观澜书院内文物建筑为一层，内有夹层。三层或四层的新建建筑物，建筑体量相对突兀，对传统风貌产生不良影响。书院左侧住宅的楼梯间外墙紧贴书院正立面左侧外墙，建筑高度高于书院，平屋顶，白色抹灰外墙，破坏了书院主立面的视线景观。

3.3.3 建筑质量

规划范围内按建筑质量分类有良好、一般、较差。观澜书院于2016年全面修缮，2019年完成验收，建筑质量良好。沿村道两侧近年新建的住宅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质量良好。沿河而建的传统民居建筑大多已空置，无人管理，年久失修，建筑质量一般，个别民居建筑已出现局部坍塌或严重破损，建筑质量较差。

3.3.4 建筑材料

规划范围内按建筑材料分类有砖木结构建筑、混合材料结构建筑、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新书房村的传统民居建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常用的建筑材料有土坯砖、青砖、青石块、鹅卵石和木材等。不用材料合理用于不同建筑构件，充分发挥各材料的优势，又能节约建造成本，反映了当地劳动人民的智慧。观澜书院外墙采用杉木条与青砖共同砌筑，增加墙体拉结能力，内部由木柱、木梁、木檩、青砖隔墙承重；普通传统民居受经济条件限制，多采用青砖、鹅卵石、青石等砌筑墙裙，上部用土坯、木材、青砖等砌筑，建筑材料混合搭配，形成独特的建筑外墙风貌。近年新建的住宅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形式，外墙多贴现代瓷砖。

3.3.4 建筑价值评估分类

根据规划范围内建筑综合价值和与传统风貌协调情况分析，将建筑分为四类：文物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现代建筑和临时搭建物。文物建筑指观

澜书院内所有建筑物。传统风貌建筑指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建设、双坡顶屋面、一至两层、多为解放前所建，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社会价值。现代建筑指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建设，平屋顶为主，三至四层，外面多贴现代瓷砖，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临时搭建物指构造简单粗糙，影响村落景观的搭建物。

3.4 道路交通评估说明

观澜书院位于大桥河畔，在以水运为主的年代，观澜书院交通便利，是贯通岭南与湖南古道上重要的交通节点之一。而现今，大桥河水运基本停止，观澜书院对外交通相对不便捷。需由省道坪乳公路穿过约300多米村道，到达新书房村的村道，或由通济桥所在的县道，到达新书房村村道，再穿过狭窄的巷道才能到达观澜书院主入口。

根据规划范围内道路现状材料分类，大致可分为青石地面、鹅卵石地面、沙土地面、水泥地面，共四种不同材质地面。观澜书院内部地面以青石铺地为主。新书房村村内巷道也是以青石铺地为主。观澜书院内部和村内巷道有少量鹅卵石铺地，使用范围相对略小。书院前地坪为简陋的沙土地面，沿河道路为土路，未铺石材等，生长小草，充满乡间野趣。近年来，通往书院的巷道和书院西侧的巷道被加铺水泥，原有青石或鹅卵石铺地被埋于下层。

3.6 街巷空间现状评估

新书房村内建筑依河流方向和自然地势而建，巷道空间曲折多变，道路转折点常常有过街楼横跨于巷道上，形成休憩、聊天、避雨的过道空间。

巷道较窄，宽 1 米至 3 米，空间亲切，顶界面丰富，适应慢节奏传统邻里生活街巷，交通量较小，尺度适应慢节奏亲密的传统邻里生活需要。

3.7 土地利用现状

《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旅游名镇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重点片区用地现状图，观澜书院范围为文物古迹用地，书院前空地为广场用地，新书院村其他区域为村庄建设用地。依据《乳源县大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观澜书院西边界至河堤为文物古迹用地，西边界至村道为公园绿地。

3.8 管理现状评估

3.8.1 保护级别公布

观澜书院 2012 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3.8.2 保护区划现状

保护范围：以观澜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 20 米。

保护要求及措施：1.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工程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2. 对文物的修缮必须报请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15 米。

控制要求及措施：1. 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2. 控制范围内对其无冲突的建（构）筑，采

用保留的方式；与其有冲突的建（构）筑，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取得和谐；与其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建议采用拆除或者拆迁的方式。

3. 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筑设计方案应征得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同意、规划部门批准，其式样、色彩应与文物单位协调。

3.8.3 保护标志

在观澜书院前坪设立了三块大理石材质的标志牌、说明牌和重修观澜书院碑记，嵌于砖砌矮墙上。

1. 标志牌内容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观澜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20 日 公布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8 日 立

2. 说明牌内容

观澜书院

观澜书院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从清至现代都有修缮。书院坐北向南，四进四合院布局，青砖木结构，灰瓦面，悬山式顶，通纵深 41.7 米，通宽 22.6 米，面积约 942 平方米，前有大门坪，门楼两旁的大门坪上有 2 对桅竿石。一进拱秀门；二进观澜门，其后面楼上是戏台；三进明德堂；四进资深堂。三个天井，一进天井地板镶铺鹅卵石，二、三进天井镶铺石板，每个天井四周都有廊楼。对研究古代建筑和雕刻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以观澜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15 米。

3. 重修观澜书院碑记内容（2017 年）

观澜书院位于乳源县西北 40 余里大桥墟新书房村，自明宣德年间许氏先祖定居以后，繁衍生息，安居乐业。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由许氏十四世祖贡生许景发创建。书院坐北向南，砖木结构，悬山顶灰瓦面，四进院落，2012 年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书院因年久失修，楼板、藻井、木雕糟朽，瓦面破损坍塌，屋面漏雨，内外墙坍塌。今逢太平盛世，党和国家政策惠民，由广东省财政拨专项资金 400 万元重修书院，择 2016 年 1 月吉日开工，许氏宗族耆老贤能与工程实施各单位等克服困难、团结协作、栉风沐雨于 2017 年 1 月告竣，重修真实地、完整地保护和还原了书院历史信息及其价值，此乃盛举、刻石为记。

建设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罗定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立

3.9 管理部门

由乳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立了保护小组，成员包括大桥镇镇政府、大桥村村委、博物馆、文化站、派出所、村民等。目前具备了比较完善

的安全保卫体制。保护小组负责观澜书院的保护管理，值班巡逻，安排村民小组成员和民兵分批巡逻、检查，并做好笔记，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另外，保护小组安排村民定时打扫卫生、监护文物财产等。

3.10 利用现状评估

观澜书院的始建源于客家人重视文化教育，学风兴盛的良好社会风貌。许氏族将此作为宗族读书育人的场所，随之，学院发展兴盛，闻名遐迩，附近求学上进的青年纷纷来此学习，同时也成为西京古道上文人墨客交流的文化场所。

观澜书院 2019 年竣工验收，展示利用正逐步开展。作为西京古道、红豆杉旅游景区的重要人文景点，对书院的利用前景无限。例如：2017 年乳源县西京古道体育定向赛书院曾作为比赛节点。2018 年乳源首届西京古道文化旅游节，在观澜书院布置了国学展、书画展、摄影展等展示乳源秀美风景和民俗。

3.11 解读相关规划

《乳源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中把大桥镇定位为中心镇。依托其良好的交通区位条件，借力发展传统的农业种植业，同时强化其服务于周边景区的旅游服务、商贸配套、现代物流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打造为农贸型的城镇。

《大桥镇总体规划（2006-2020）》对城市结构进行了划定，通过空间

土地利用与交通整合，结合现状居民点分布格局，形成南、中、北片区“三大片区”的发展格局。对城市形态在引导经济发展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功能分区与有机集中，城市形态远期规划形成“两山翡翠为屏障，一水中流串明珠”的组团状生态园林型小城镇。

根据《大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将青溪洞自然保护区、南岭国家自然保护区、红豆杉自然保护区及大桥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划入禁止建设区。

《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旅游名镇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中大桥古镇开发要点：依托老屋古村、观澜书院、古道文化森林公园及长兴街遗址，挖掘三大文化资源“西京古道”、“客家老屋古村”、“观澜书院”的文化内涵，进行传统文化复原，重构古镇生活方式，构建“客家古邑书式生活”。

《乳源县大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区域定位：粤北生态型客家风情旅游小镇，《土地利用规划图》中，观澜书院西边界至河堤为文物古迹用地，西边界至村道为公园绿地。《风貌分区图》中，观澜书院及周边规划为滨水休闲风貌区。

第四章 保护区划说明

4.1 新书房村主要格局说明

新书房村由相邻的老屋村延续发展而来，因观澜书院而更名。整个村

以观澜书院为核心，因地制宜，顺势而建。观澜书院坐东北朝西南，四进院落式布局，总面阔宽约 22.67 米，总进深约 40.47 米，占地面积 679 平方米。周边民居以观澜书院为中心，环绕四周，形成向心之势。东侧沿岸民居又依河流走势而建，入口大多朝向书院方向，因此村落巷道，曲折多变，沿街立面丰富。整个村落呈现以书院为核心，向心聚拢，又顺河而建的主要格局。

4.2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本规划根据文物本体的价值评估、现状评估、自然环境特点和新书房村主要格局特点及发展脉络，保护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和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调整后的保护区划应考虑文物建筑保护措施的可操作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对原有的保护规划进行调整，使其更符合实施文物保护管理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要求。

4.3 原有保护区划存在的问题

1) 原保护范围是以观澜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 20 米。原建设控制地带是在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15 米。简单的以建筑外轮廓向外平行扩大，没有顺应村落现有建筑肌理和道路状况，不便于界定和执行，控制力度偏弱。

2) 鉴于观澜书院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及村内民居建设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原有的保护范围进行调整，以确保观澜书院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实

施保护的可操作性。

3) 鉴于保护观澜书院外围村落历史环境风貌的需要，按照观澜书院周边地形地貌的特点，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以及观澜书院周边自然环境和现有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并分区控制管理。

4.4 保护区划划定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要求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观澜书院的保护分级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级。

保护范围：东至书院东侧道路外边界，南至书院前道路外边界，西至书院西侧道路外边界，北至书院北边界。面积 138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包含两个分区，面积共 8406 平方米。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桥河堤坝；南至书院前空地及首排建筑物；西至书院西侧第一排建筑；北至书院北完整的一组四进院落的传统民居北边界。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书院西侧第二排建筑至新书房村村道东边界。

第五章 保护措施说明

5.1 保护措施制定准则

1) 对文物的保护是为保存文物古迹实物遗存及其历史环境而进行的全部活动。保护的目的是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文物古迹的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对保护对象实施包括技术性和管理性的措施，都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 保护措施是为修缮由于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对保护对象造成的损伤，所以保护措施的制定，必须以现状分析评估和研究工作为基础，贯彻保存、传递保护对象真实历史信息的原则。

3) 保护工程必须采用可控制的和可持续的修缮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相关环境整治工程与市政工程在制定具体方案措施时，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具有可逆性的措施。

4) 列入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有文保工程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规范，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5) 上述所有保护措施的运用必须建立在对各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5.2 保护措施

规划范围内根据现状建筑情况和价值评估，分别提出保护类、保护外立面类、整治立面类、不做处理类、拆除类五种建筑处理方式。

1) 保护类

按照文物法不改变文物现状的原则，观澜书院实施全面地保护，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考虑到未来展示利用，建筑内部在不影响建筑结构，不损坏建筑构件的前提下，可引入相容性功能。

2) 保护外立面类

对建设控制地带的传统民居建筑，保护其立面历史信息及元素，不改变其传统外观风貌。室内空间可根据使用功能进行改造，引入新的活力，减少房屋空置。

3) 整治立面类

对于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对建筑层数超过管理要求的进行减层处理；对于立面风格过于现代、与传统民居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对新书房村整体的传统风貌进行统一控制，形成良好的自然人文环境。

4) 拆除类

对于建筑价值评估中影响环境风貌、建筑质量较差的临时搭建物进行拆除处理；如：村内已废弃的简陋厕所等。对影响观澜书院主立面的现代建筑，进行局部拆除改造。

5.3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观澜书院 2019 年全面修缮完成竣工验收，现存保护状况良好，应采取日常保养保护措施。日常保养工程是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

季节性的养护。制订相应的保养制度，定期检查文物保存状况，对出现的文物轻微破损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对有隐患的部分实行连续监测，记录存档，并按照有关的规范实施保养工程。

5.4 建筑功能置换说明

现新书房村沿村道两侧的居民相对较多，但原村子内部，沿河而建的传统民居基本空置，无人居住。为了留住原住民，提供满足现代社会生活的基本市政设施、改善村内道路及环境是必须的。另外，结合新书房村在乳源县南粤古驿道开发利用中的休闲旅游优势，对其现有使用功能进行调整与改善，吸引年轻代的居民居住并在其中工作生活，才能够满足整体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旅游产业的发展的需要，才能保证其传统生活方式得以延续与发展。

规划除保留原有传统建筑的居住和展览功能的同时，在非文物保护单位的传统民居中引入旅馆、茶舍、小型饭馆、商店、艺术家工作室、小型手工做法等相容性的功能，改善其现有功能结构，并补充设置部分公共服务建筑，如小型邮局、银行等，方便居民生活。

5.5 消防保护措施

5.5.1 消防管理

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以最大限度保护文物建筑及减少损坏为主要目的，管理者要把日常的消防安全管理列为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具体消防管理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发布的消防法律法规；制订和

落实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定期培训工作人员，普及消防知识；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制订灭火应急预案，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有效的扑救；制订人流管理措施及安全疏散路线，定期进行疏散演习；定期检测消防设施，保持完好有效。

增加设计电力、通讯设施，消除火灾隐患。在满足消防要求前提下，尽可能采用管线地埋暗敷，与传统风貌协调，增加手持灭火器数量，并定期检查消防器具的质量状况，严格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制度。

规划将村道作为消防车道，道路宽度大于 4 米。对于宽度小于 4 米的巷道建议采用小型消防车进行作业，以满足消防需求。

消防给水和生活用水水源均为市政给水管网，大桥河作为消防备用水源。传统巷道内部无法进入消防车，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的相关规定设置室外消防栓，保证有效消防半径覆盖所有的规划区域，达到对村内居民和文物进行消防施救的要求。

文物建筑内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斧、消防水桶等消防器材。书院内设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控制室统一监控。

5.5.2 安全疏散设计

建筑内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提供清晰的消防疏散出口方向指示，尽量通过此类指引，疏导大量的人员离开建筑物，行至入口前广场，从而疏散至安全区域。

5.6 防灾工程

制定应急预案，根据相关法规与文件，修订和完善全套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制定《观澜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应对诸如暴雨、风灾、地震灾害等各种灾害发生情况，提升应急预警能力。

应按规范增加防雷设施，以满足建筑物防雷要求。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 修订版）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避雷网（带）或避雷针或由其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增加大桥河沿岸绿化种植，不得随意砍伐，保持河水通畅。修复新书房村四周及内部的排水通道，保障排水通畅。观澜书院东侧河道，杨溪河桩号 K0+000~K10+000，K29+000~K36+000，桩号 K36+000~K40+000，K40+000~K58+000 山体部分，划界防洪标准取 10 年一遇，桩号 K10+000~K27+500，K58+000~K60+722 为零星村庄及农田段，划界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5.7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5.7.1 给、排水系统

给、排水系统以满足文物使用功能、树木浇灌和消防用水为主。结合周边道路完善给、排水管道，满足文物展示使用要求，并对文物环境不产生破坏影响。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应先经过化粪池等进行初步处理后

统一排放，通过规划污水管道集中排放至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村庄的雨水排放采用重力自流方式，村庄整体地形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可顺应地势排至大桥河。

疏通清理新书房村内青石砌筑的排水明沟。

加强日常管理，及时疏通清除沟内沉积物，以防堵塞。沟壁被损处应及时修整，保持完好状态。

5.7.2 电力、电信系统

电力系统主要满足室内照明、消防设施、展示利用功能等用电需求。对现状输电设施中不安全因素进行改造。在文物周边主要道路增设公共照明设施，注意照明设施式样与照明效果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所有线路进行埋地处理，不得对文物环境风貌造成破坏影响。

5.7.3 环境卫生

对规划范围内的村庄环境进行清理，培养村民公共卫生意识，防止垃圾乱堆、滋生蚊虫，由专人负责收集和处理垃圾。

选择空置的传统民居，改造其内部空间，设计公共洗手间。主入口广场东侧和书院北侧民居内，各增设一处公共洗手间以满足游客需求。采用冲水式，修建化粪池，污水处理及外排均应合理设计。公共厕所采用冲水式，修建化粪池，污水处理及外排应合理设计。

第六章 展示规划说明

6.1 展示利用原则和目标

以文物建筑不受损伤为前提，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文物的利用功能应当尽量与其文物价值对应。

展示方案必须在不影响文物原状、不破坏历史环境的前提下进行，主要根据文物类型的代表性、文物保护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观赏性和交通服务条件等综合因素进行策划。

在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展示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展示内容以文物建筑本体及乡村环境展示为主要目标，同时有选择的增加丰富建筑内部的展陈。

对外开放展示，不得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秩序。各文物建筑展示的开放容量应以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为标准，必须严格控制。

6.2 展示方式说明

展示规划主要根据遗存保护的安全性、文物类型的代表性、遗存保护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观赏性和交通服务条件等综合因素进行策划。

各文物建筑必须具备开放条件方可列为展示目标。

各文物建筑展示的开放容量应以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为标准，必须严格控制。

强调文物建筑本体作为展示目标的作用，同时有选择的丰富建筑内部

的展陈。

所有用于展示服务的构筑物、小品等方案设计必须在不影响文物原状、不破坏历史环境的前提下进行。

6.3 展示主题说明

1) 书院文化展示：充分展示观澜书院的建筑文化遗产，作为展示规划的核心主题。书院内部可结合西京古道主题，增加相应的展示内容。

2) 民俗文化展示：展示新书房村建筑特色和民风民俗，利用空置民居，增添展示内容，陈列当地民俗风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书院北侧一组传统民居，整体布局保存完整，规模较大，现已空置，可改造利用，以丰富展陈内容。

3) 自然山水展示：新书房村选址讲究，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展示大桥河和周边生态绿化风景。

6.4 展示路线

游客车辆停于新书房村口文化广场的停车场，然后沿村道行至观澜书院前主入口广场，参观观澜书院，从后面的次入口出，再参观民俗展览馆，到达披云门再转向河堤，沿河堤返回观澜书院主入口广场，游览书院周边由传统民居改造的综合服务区，返回停车场。

6.5 展示利用设施

现状中所有的文物建筑采用现场实物开放展陈的展示方式，需增加室内展示的场所空间。人工解说、场景模拟等辅助说明手段也需进一步完善，以便使游客更真切地体会历史遗存的历史文化内涵，认识文物历史文化价值。

6.6 游客服务设施

1) 在书院前广场东侧，利用空置传统民居，增设售票处、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等，满足村民及参观游客需求。

2) 观澜书院周边建筑密集，不宜设计停车场，可利用附近村内文化广场的停车场解决停车问题。

3) 沿主要浏览路线增加休息座椅、指示牌、垃圾桶、室外展示小品等，丰富村民文化建设。

4) 在文物本体附近增设说明牌、指示牌，在制作材料、形式和色彩上与文物本体及环境相协调。配套设施采用国际通用标识系统，完善旅游标识设施。

5) 建立定期的监控制度，监控游客行为，了解游客感受，为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提供依据。

6) 出售相关书刊，既要有介绍观澜书院的宣传手册，也要有供历史研究、学习用的专门书籍。既要有中文，也应该有外文出版物，出版物应不局限于平面出版物，也要有音像制品

6.7 开放容量

6.7.1 容量控制原则

游客参观活动对文物保护造成的干预或危害应控制在较低限度。

游客容量应按照测算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与调整。

6.7.2 容量测算

观澜书院的展示与旅游开发利用应根据保护人文环境和文化遗产的原则，对游客容量加以控制。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中对于城镇公园游客容量的规定，采用面积法的计算方式，按照 50 平方米/人的指标计算出瞬时游人容量，从而制定最大控制容量/日、控制容量/年。

控制容量/年：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平方米，可游览面积约 9786 平方米。按照 50 平方米/人的指标，得出瞬时游客容量为 196 人/次。根据游客游览的平均时间为 1.5 小时，每日开放时间为 9 小时，日周转率按 6 计算，则最大控制日容量为 $196 \times 6 = 1176$ 人/天；考虑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年开放天数按 360 天计，年游客容量指标为 $360 \times 1176 = 423,360$ 人/年。

高峰日最大控制容量限定：此期间应实施人流管制，游客只能按照指定游线进行参观，可采用线路法进行游客容量测算。参观线路长度按 3929 米核算，宽度平均 2 米，参考《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以及美国 NFPA101《生命安全规划》中的相关场所人员密度指标，设定高峰日人均占线路面积为 $0.5\text{m}^2/\text{人}$ ，因此瞬时游客容量为 $(3929 \times 2) / 0.5 = 15716$ 人。人均参观时间设定

为 1 小时，开放时间为 9 小时，则当日最大控制容量为： $15716 \times 9 = 141,444$ 人/日。在高峰日应适当限制规划范围内游客数量，以保证人员及文物的安全。

第七章 投资估算

7.1 估算依据

- 1) 广东省相关基本建设的建筑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积累资料，技术经济有关指标及乳源县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 2) 《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2004）及其它相关文件与规范。
- 3) 受地方基础材料和规划编制时间所限，考虑到各项目实际工程量在环境整治与文物本体保护工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各项目的经费核算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7.2 工程项目

- 1) 保护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日常维护工程。
- 2) 改造工程项目五项，主要包括：整治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外立面工程。
- 3) 新建工程项目一项，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

7.3 近期经费估算

观澜书院保护工程投资估算（近期）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m ²)	经费合计 (万元)	说明
保护项目	01	日常维护	587	60	15 万元/年
	02	前广场修整	465	23	
	03	通往书院的巷道修整	150	4.5	恢复青石板路面，并拓宽至 4 米。
	小计	87.5			
利用项目	01	展示配套设施	一项	60	增加书院展陈设施，丰富展示内容。
	02	公共服务设施	一项	20	增加基本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指示牌、说明牌、垃圾桶等。
	03	基础设施建筑	一项	10	增加水电管网
	小计	80			
管理项目	01	保护范围界标	22 个	2	每隔 50-100 米设置一处界碑，转角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02	业务培训	5 年	15	每年一次

	03	管理经费	5 年	50	每年一次
	04	文物信息数据库建设	一项	10	
	小计	77			
	合计	244.5			
	不可预见费用	项目费用总和*10%=24			
	近期投资总计	268.5			

7.4 中远期经费估算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m ²)	造价合计 (万元)	说明
保护项目	01	日常维护	1587	225	15 万/年，共 15 年
	02	民俗文化展览馆改造展示	718	345	维修改造书院北侧传统民居
	小计	570			
利用	01	基础设施建设	一项	10	完善给排水、电力、电信等设施

项目	02	展陈设施完善	1套	100	丰富民俗展陈内容，增加展陈空间
	03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1套	30	增加指示牌、说明牌、休息座椅、垃圾桶等
	04	环境日常维护	15年	75	乡村环境卫生清理，维护大桥河生态环境，维护绿化环境。
	05	游客服务中心	50	20	维修改造书院前广场东侧传统民居
	06	增建公共卫生间	2处	30	书院东侧传统民居其中一间改造为卫生间；书院北侧民俗文化展览馆内增设一处卫生间。
	07	宣传出版	一项	30	增加对观澜书院的宣传和开发相关纪念品等
	小计	295			

管理项目	01	监控系统完善	1套	100	利用书院东侧传统民居其中一间改造为监控室。
	02	业务培训	15年	45	每年一次
	03	管理经费	15年	45	每年一次
	04	研究经费	15年	45	每年一次
	小计	235			
合计	1100				
不可预见费用	项目经费总和*10%=110				
中远期投资总计	1210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

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要求：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一条要求：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六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4 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 目录

1. 大桥村起源及家族发展概况	2
2. 老屋村	2
3. 通济桥	2
4. 西京古道	3
5. 文物本体概况	4
6. 四有档案	5
8. 原有保护区划	6
9. 大桥许氏族薄	7
10. 保护标志	9
11. 观澜书院照片	9
12. 观澜书院部分测绘图纸	12
13. 相关政府文件	19
14. 大桥镇总体规划（2018-2020）	23
15. 乳源县大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相关图纸	24
16. 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旅游名镇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相关图纸	26

1. 大桥村起源及家族发展概况

大桥村，自明朝宣德年间立基以来，人丁一直比较旺盛。清代有一首咏大桥八景诗云：“溪江横带晓云霞，曲折绕村数百家。水秀山清称盛地，小居斯土福迢迢”。当时，有数百家人的大桥村，人文蔚起，大兴文教之风，历代人才辈出。到民国初，庠生、增生、廪生、监生、国学生、贡生，共计有 150 余员。其中七品以上官员数十员，钦赐花翎广东补用协镇都督府奇臣巴图鲁一员，蓝翎都司衔尽先守备一员，任广东廉州府合浦县训导兼署府学事一员，封辕门守备后升用云南临安府游击一员。

2. 老屋村

老屋村是乳源县大桥镇的中心村，位于大桥镇北侧。村落占地约 80 亩，主要姓氏为许姓，其他姓氏有 7 个，村落人口约 100 户，500 人左右。许姓立基于明宣德年间（公元 1426 年~145 年），距今约 560 年。观澜书院所在村晚于老屋村约一百年，是许姓家族人口增多，而分支的村庄，后因观澜书院而更名为新书房村。因许氏族祖先传说不可再建分支祠堂，因此只有老屋村建有许氏祖祠。大桥墟因其旁边有西京古道的通济桥，俗称大桥，因而叫大桥墟。清代有一首咏大桥八景诗云：“溪江横带晓云霞，曲折绕村数百家。水秀山清称盛地，卜居斯土福迢迢。”老屋村三面环山一面临水，北侧为高棂仙山，西侧狮岭，南侧为尖山与牛岭，东临大桥河。村落格局总体朝向东南，背靠狮峰，面向大桥河。据村民讲述，村落选址与风水有关，狮峰顶部形似网顶，村中遍布许多天然的石块，形似网子，整个村落宛如坐落在仙人撒网的地形上，预示村落网到大鱼，象征富贵，全村建筑围绕风水塘和

高阳堂环形而建。观澜书院门前右前方道路上也有一块平地突兀的天然石块，据村民讲，这些大石块，是不允许移动和破坏的。

3. 通济桥

通济桥，俗称大桥，在大桥镇大桥石墩村前。明正德七年（1512 年）乡民尧仁建，清乾隆二十六（1761 年）被洪水冲圮，二十九年（1764 年）地方乡民集资重建。

通济桥，东枕榜山（大桥村东面山），西抵大桥石墩村铺街，东西走向。桥长 53 米，宽 6 米，高 7 米，二墩三拱，拱跨 12 米，拱矢（指两拱脚连结线至拱顶的高度）6 米。桥墩逆水面加筑尖形分水嘴，桥面用石板镶铺，两边用条石筑栏，原桥中央筑桥亭，两端筑桥门和台阶数十级上桥面。

通济桥，是明代以来西京古道途中的一处交通要津，桥所跨的大桥河，原名叫“石窖溪”，现在的大桥村，原名叫“石窖水”。村前有一渡口，名“石窖渡”。在通济桥建起之前，往返于这里的行人全靠舟船载渡，每遇洪水，溺水死人的事故常有发生。明正德七年（1512），乡民尧仁（今大桥镇长冲村人）在此架设桥梁。（《史籍、族谱·石高通济桥记》）捐献“素腴之田亩给之，而后桥甫成，图万人之济，出入之便也，往来通也”。桥建成后，署县（代县长）李盛春题匾曰“历揭通登，輿徒侔济”。村庄名称逐渐为“大桥”这一约定俗成的桥名所替代。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被洪水冲毁，二十九年（1764）集资复建。通济桥乳源石拱桥中最具规模的桥梁，是大桥镇古八景之一的“桥亭文峰”。1958 年，修乳源至坪石公路时，拆去了桥亭，两端石阶被填平，加筑了一截混凝土引桥，桥面上填一层沙土，两边

加筑用砖砌成的桥栏。2005年由公路部门对桥梁进行了维修，加固桥墩，在桥体内灌入了混凝土，并新铺设混凝土桥面和新修了桥栏。通济桥至今已有240多年历史，但依然保存完好，通车使用。

4. 西京古道

西京古道细线，即宜章——老坪石——乳源县城，由湖南的宜昌县走水路过乐昌县的武阳司在老坪石转陆路，过梅花、云岩、进入今乳源县境内，翻过猴子岭，过浮子背、大桥村下梯云岭至乳源县城，再经过乳源乳城镇、韶关武江区江湾镇

断地送往广州，再运往世界各地。

西京古道曾经是“上通三楚，下达百粤”的必经之路。

宜乐古道（图3-14）并不是一条单向的交通线路，它以老坪石为中心，大致可分成三条线路：其中宜章—老坪石—乳源县城的西线，即西京古道的粤北一段，这条线路由湖南的宜章县走水路过乐昌县的武阳司在老坪石转陆路，过梅花、云岩、进入今乳源县境内，翻过猴子岭，过浮子背、大桥村下梯云岭至乳源县城，再经过乳源乳城镇（侯公渡）、韶关武江区江湾镇、乳源大布镇、英德石埗塘、最



图 3.14 宜乐古道（来源：自绘）



5. 文物本体概况

观澜书院始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大桥许氏十四世列贡生许景发建。因书院正门前方可观一条自西南流向东北的大桥河，故取名“观澜”。书院建成初期是大桥村新书房村的古时学堂，曾在这培养了数代的农家子弟，培养出庠生、增生、廪生、监生、国学生、贡生等共计有 150 余人。中华民国后书院废弃，改作祠堂，是村民祭祀、丧葬婚嫁等活动的重要场所。新中国建国后，书院住有几户人家，后陆续迁往他处，今仅存一家人居住。近年来新书房村民小组加强了对观澜书院的保护管理，总体保存完整

观澜书院面阔三间，进深四间。一进拱秀门，筑成马头墙，并用砖筑成菱形和方形的墙棂，额镌“拱秀门”3字，墙脊置葫芦刹顶，门楼两边为厢房，高 6.45 米。门楼内门为紫微门，砌成圆形，直径 1.8 米，左右两边筑成拱形门，高 1.95 米，宽为 1.3 米。紫微门进入前院院坪，院坪地板用鹅卵石镶铺。两边厢房的房檐天棚有遮檐板，房檐地面镶石板檐阶。二进为观澜院，正面挑檐用卷草纹异形拱承托屋檐，门楣悬挂“观澜书院”木匾，青石雕制的门槛和门墩石。后面也是门楼，楼上是戏台。戏台前是里院院坪，石板镶铺地面。院坪两边厢房挑檐撑出阳台走廊，形成廊楼，廊无柱，全凭挑檐支撑。三进明德堂，面宽 4.4 米，进深 6.9 米，平棊中为藻井结构，厅堂两边系厢房，堂后院坪为芸香院，地镶铺石板，两边从厢房挑檐挑出阳台走廊廊栏雕有花草鸟雀和圆形篆体“福、禄、寿”等字，篆字采用偏旁变位法，构思巧妙。四进资深堂，面宽 4.4 米，进深 5 米，堂后壁开有一门通后厢房。整座建筑为四进院落四合院式布局。

6. 四有档案

7. 公布	观澜书院	其他名称	
公布批次	第七批	公布分类号	III-48
公布编号	7-0059-3-048	代 码	442300258
公布地址	大桥镇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		
现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海拔高程
	东经 113° 08' 29.1"	北纬 24° 59' 10.1"	400 米
面 积	保护单位面积		942 平方米
	保护范围面积		514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5319 平方米
公布时代	清、民国	时代研究信息	清、民国
统计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旧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青铜时代（限古遗址、古墓葬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夏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周（含春秋） <input type="checkbox"/> 战国 <input type="checkbox"/> 秦 <input type="checkbox"/> 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国 <input type="checkbox"/> 两晋十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北朝 <input type="checkbox"/> 隋 <input type="checkbox"/> 唐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宋 <input type="checkbox"/> 辽 <input type="checkbox"/> 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布类别	古建筑	类 别	古建筑
类 别 明 细	<input type="checkbox"/> 古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洞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城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矿冶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窑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古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墓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墓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长城 <input type="checkbox"/> 阙 <input type="checkbox"/> 塔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寺庙 <input type="checkbox"/> 坛庙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营垒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会馆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楼阁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水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教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商肆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公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	2012. 10. 20
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所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情况	使用人	大桥镇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民小组	隶属	大桥村委会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管理机构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简要说明	<p>观澜书院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大桥十四世列贡生许景发建。书院坐北向南，四进四合院布局，青砖木结构，灰瓦面，悬山式顶，通纵深41.7米，通宽22.6米，面积约942平方米，前有大门坪，门楼两旁的大门坪上有2对桅竿石。一进拱秀门，门楼风火式山墙，门上方用砖砌成棱形；二进观澜门，后面楼上是戏台；三进明德堂；四进资深堂。三个天井，一进天井地板镶铺鹅卵石，二、三进天井镶铺石板。二、三进天井四周廊楼，二层。对研究古代建筑和雕刻有重要价值。</p>			
保存现状	现状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现存状况	<p>整体结构保存较好。但由于年久失修，有的楼板、藻井、木雕已霉烂，瓦面脱落、破碎坍塌，屋面漏雨明显，内外墙体局部已坍塌，因后期居住人对建筑保护意识的缺乏，部分地面和墙壁贴了瓷砖，一进左横屋改建破坏了书院的整体风貌。</p>		

残损原因	自然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战争动乱 <input type="checkbox"/> 盗掘盗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当发掘修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人为因素					
	残损原因描述	年失修久，瓦面漏雨，潮湿，冰雹，人为贴瓷砖。					
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	以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 20 米为四至绝对保护范围，在绝对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1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标志	标志牌	材质	大理石	数量	1	立标机关	韶关市人民政府
		规格	110×80cm			立标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说明牌	材质	大理石	数量	1	立标机关	韶关市人民政府
		规格	110×80cm（标志牌刻在正面，说明牌在背面）			立标日期	2014年12月8日
	界桩	材质		数量		立标机关	
		规格				立标日期	
保护机构现状	名称	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民小组					
	类别	村民自治小组					
	负责人	许荣华					
	人数	3	成立时间	1973			

8. 原有保护区划



9. 大桥许氏族薄





10. 保护标志

2014年12月8日在观澜书院前设立了大理石材质的标志牌和说明牌，正面为标志牌，背面为说明牌，共1块碑。

1、标志牌的内容是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观澜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0日公布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8日立

说明牌的内容是：

观澜书院

观澜书院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从清至现代都有修缮。书院坐北向南，四进四合院布局，青砖木结构，灰瓦面，悬山式顶，通纵深41.7米，通宽22.6米，面积约942平方米，前有大门坪，门楼两旁的大门坪上有2对桅竿石。一进拱秀门；二进观澜门，其后面楼上是戏台；三进明德堂；四进资深堂。三个天井，一进天井地板镶铺鹅卵石，二、三进天井镶铺石板，每个天井四周都有廊楼。对研究古代建筑和雕刻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以观澜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20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5米。

保护管理机构

(1) 主管部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管理部门：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民小组

(3) 成立以县文广新局、民宗局、博物馆、镇派出所、镇文化站、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民小组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县文广新局与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民小组签定保护协议。

11. 观澜书院照片



观澜书院主立面



紫薇门



观澜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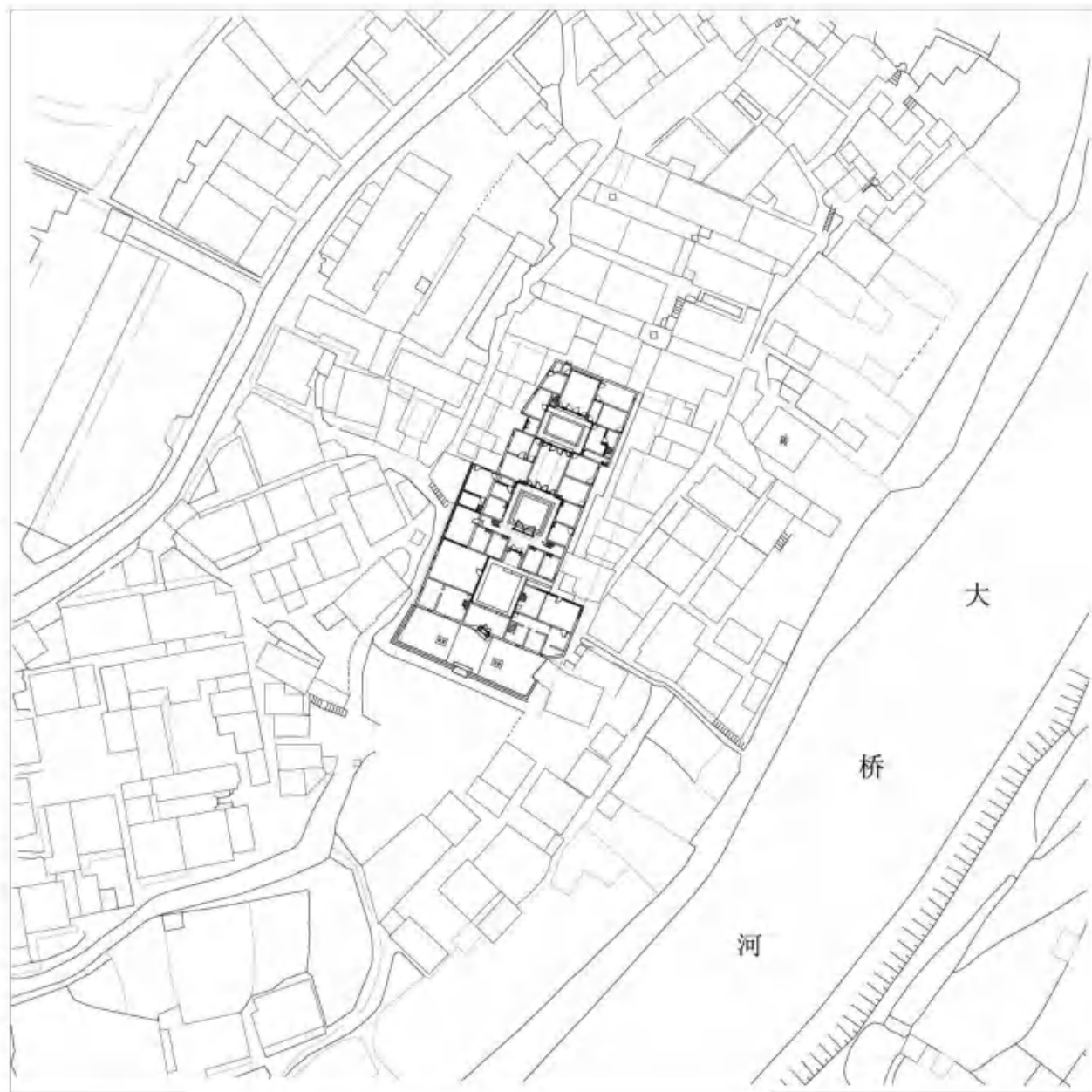


明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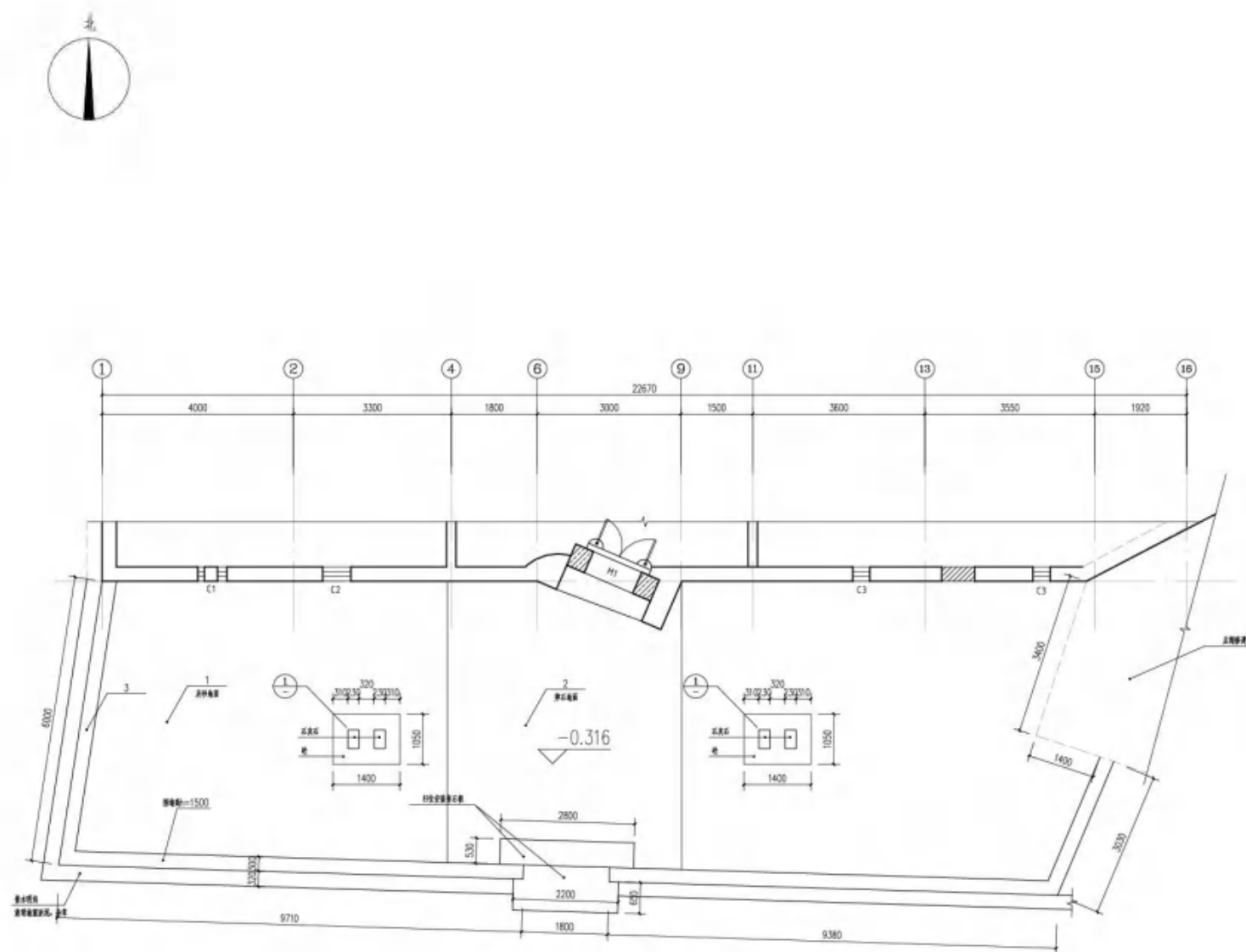


资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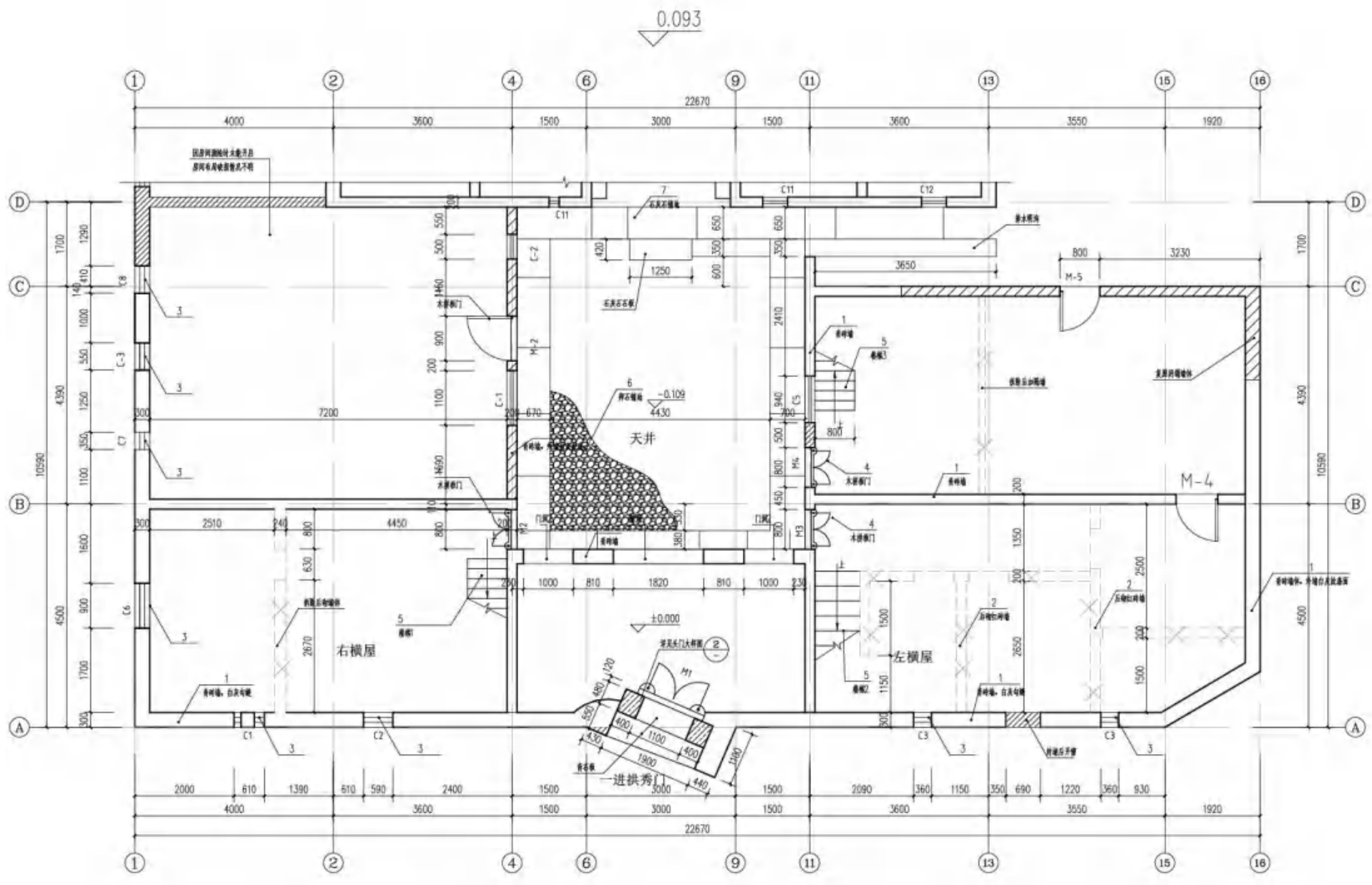
12. 观澜书院部分测绘图



总平面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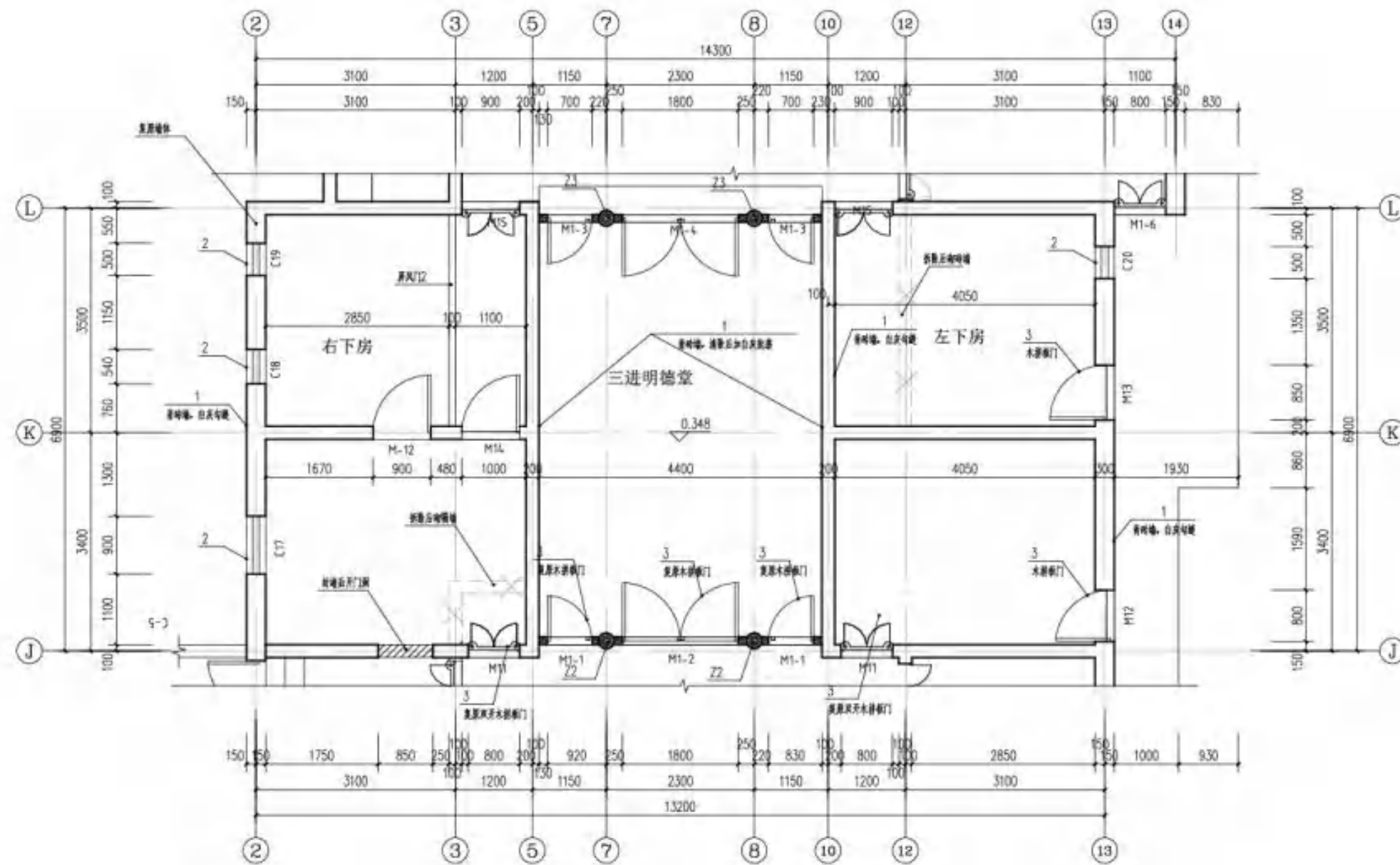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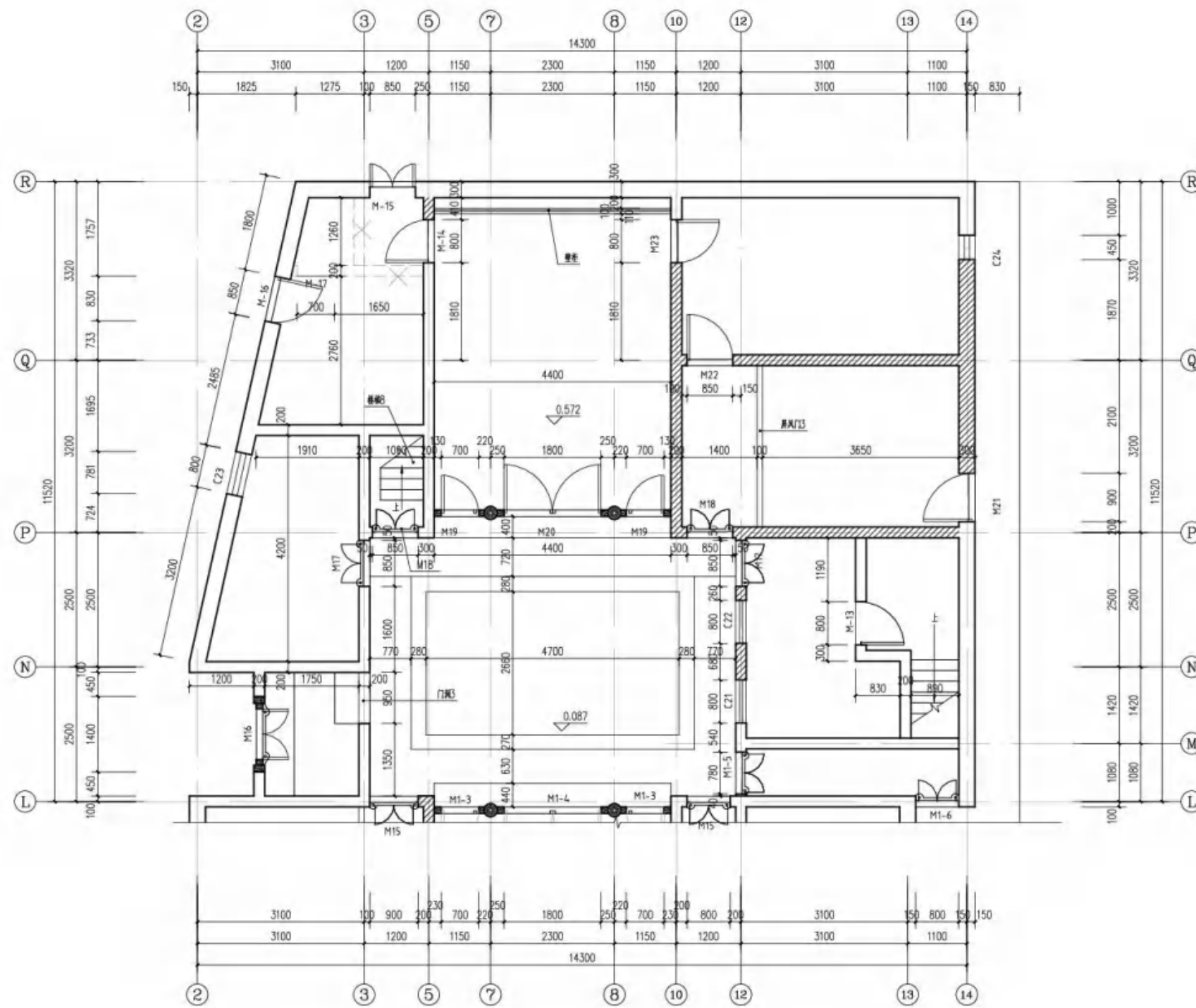
前坪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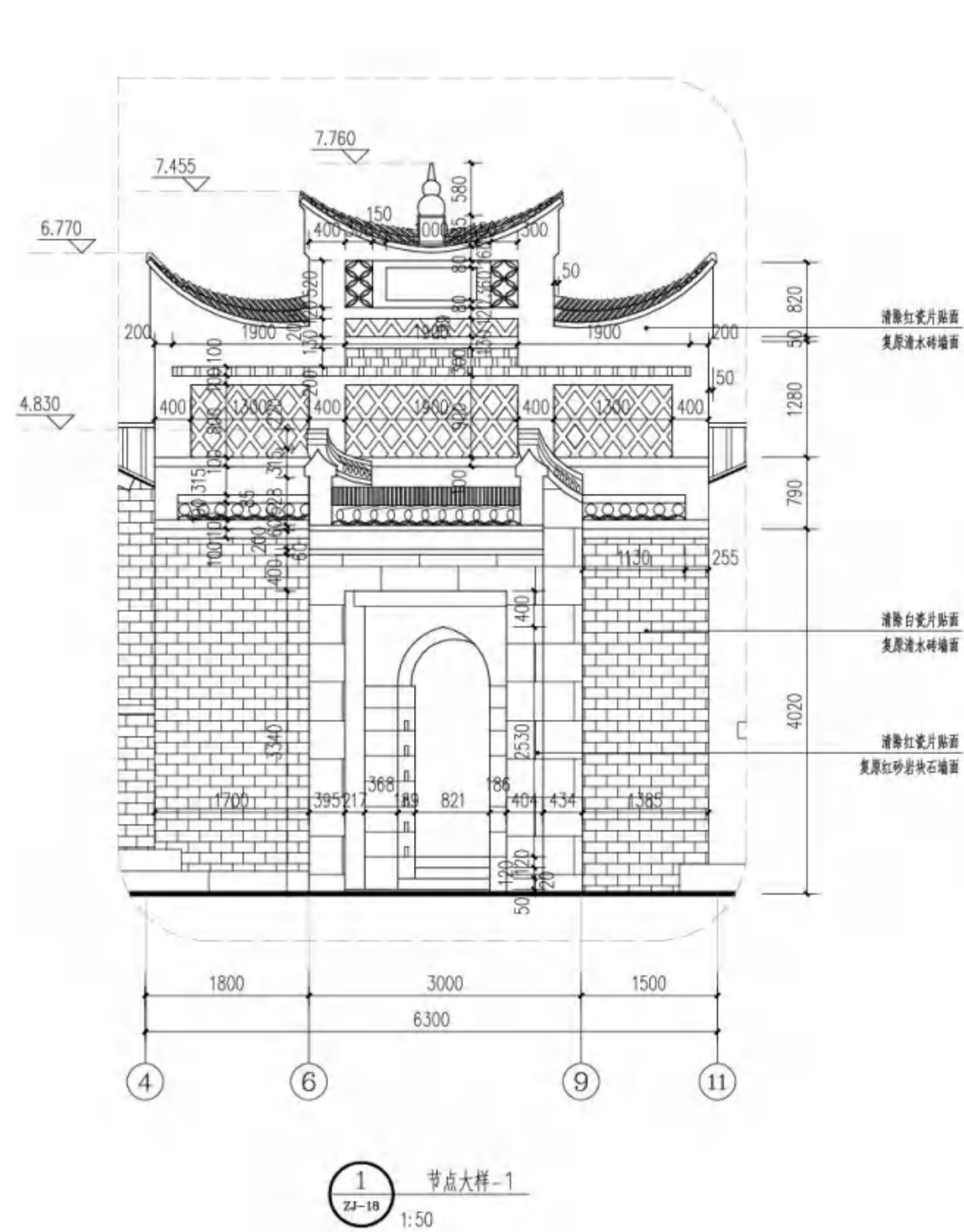
第一进拱秀门平面图

第三进明德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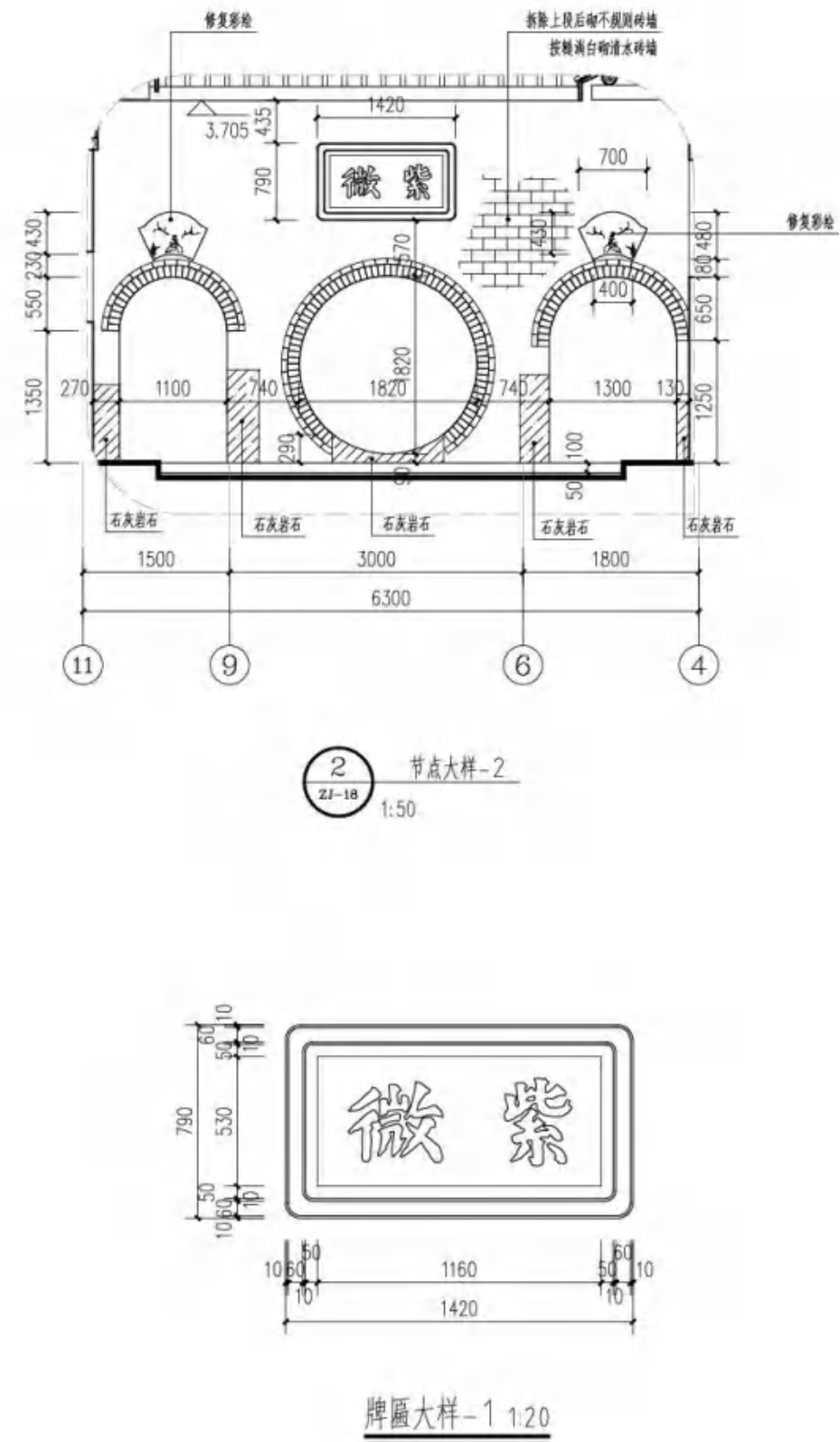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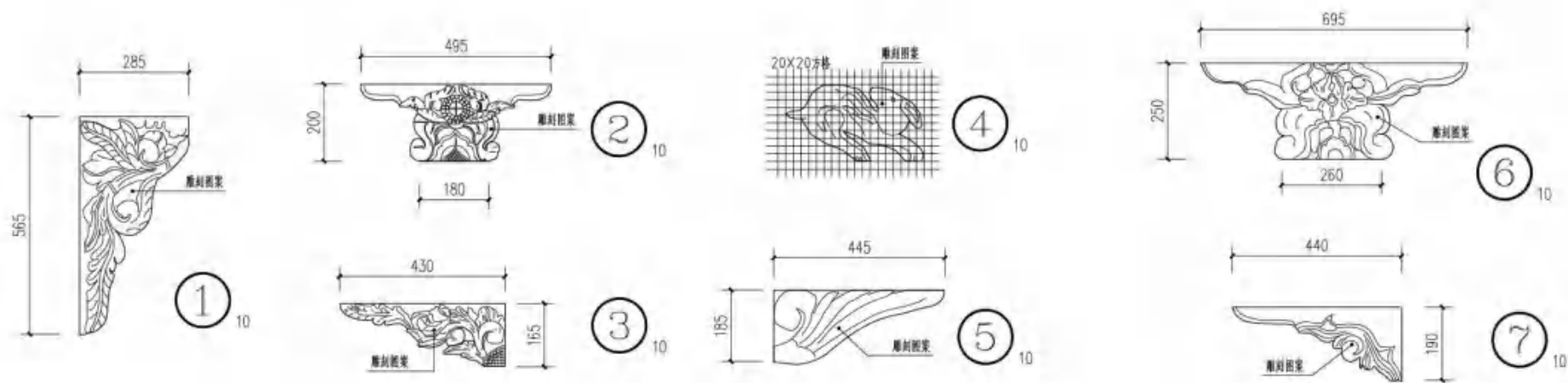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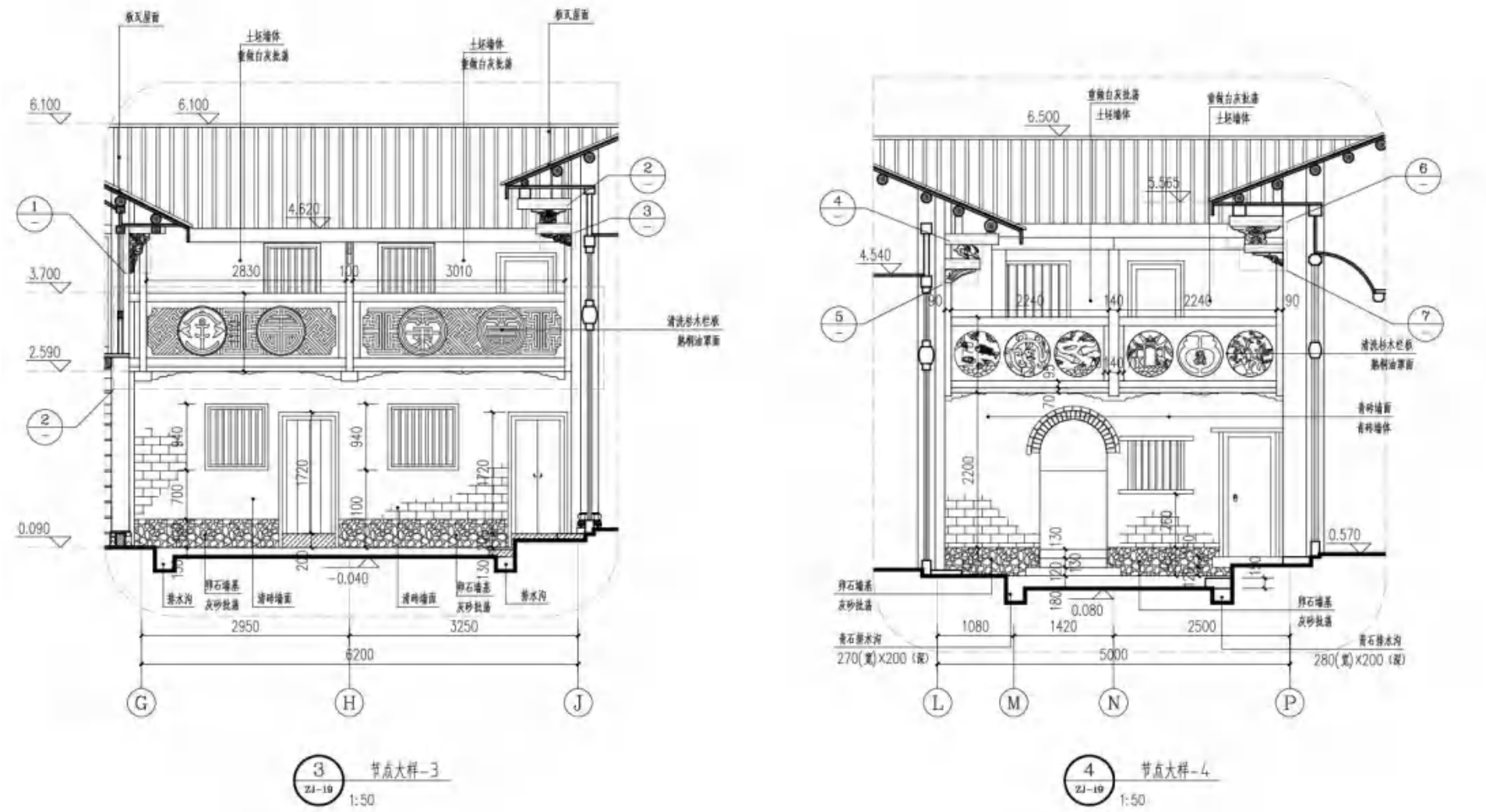
第四进资深堂平面图



拱秀门立面图



紫薇门立面图及大样图



两侧厢房立面图及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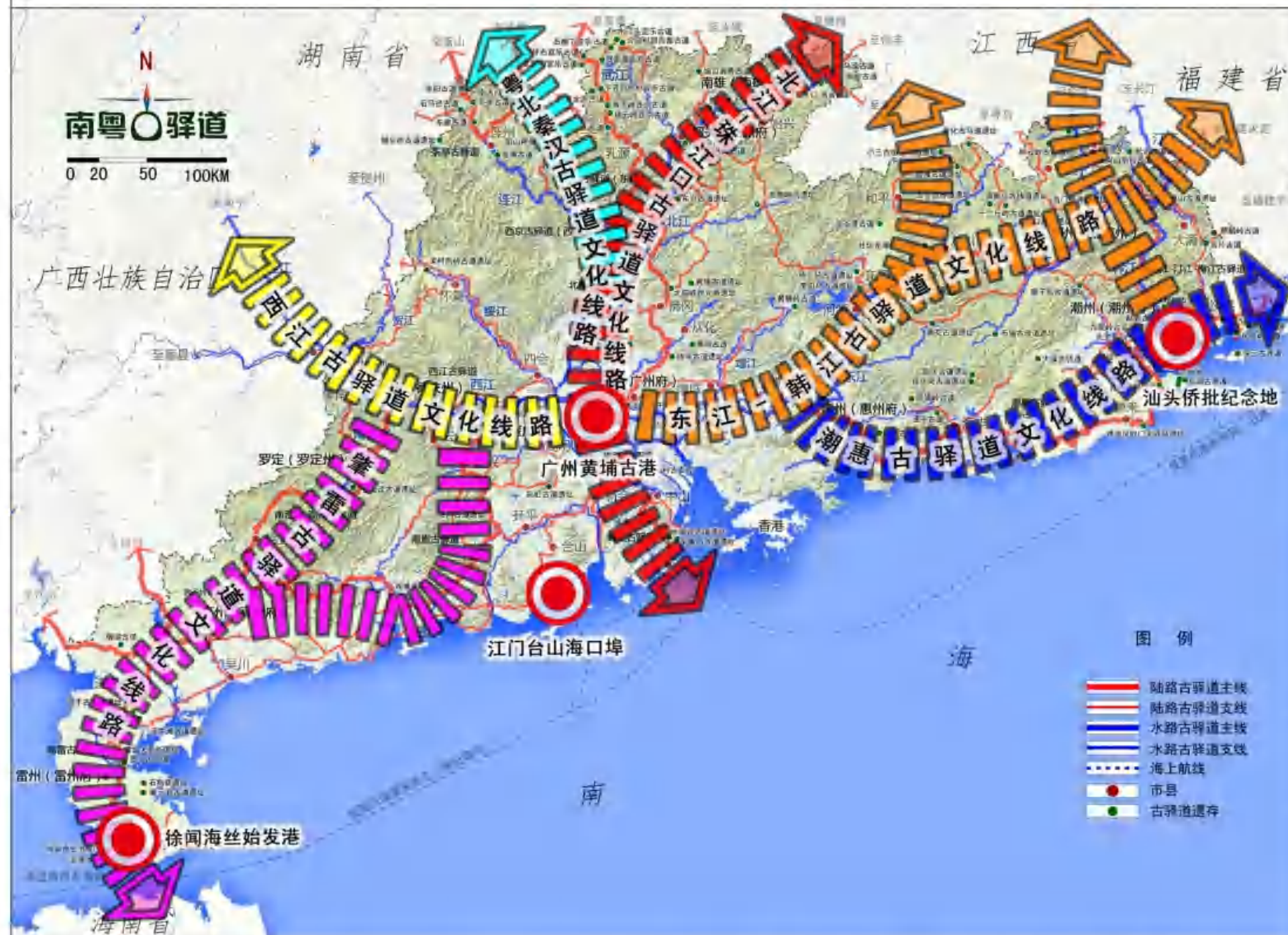
13. 相关政府文件



粤北秦汉古驿道文化线路包括3条主线和3条支线，总长约951公里，其中陆路长约668公里，水路长约283公里，途经韶关、清远2个地级市及境内的乐昌市、乳源县、仁化县、连州市、阳山县与英德市等6个县市。主线包括西京古驿道（西线）、西京古驿道（东线）和茶亭古驿道，长约580公里；支线包括宜乐古驿道、城口湘粤古驿道、阳山秤架乡古驿道等，长约371公里。

广东省南粤古驿道文化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空间结构规划图



- 粤北秦汉古驿道文化线路：是秦汉时期开辟的岭南与中原沟通的重要通道，也是广东省最早的古驿道之一，以“古村、古道、古关、古洞、古陂”为主要特色，突出反映军事文化、邮驿文化、民系迁徙文化、官游文化、瑶族文化的秦汉南拓之路。
- 北江-珠江口古驿道文化线路：是岭南地区自唐代以来最重要的古驿道线路，分为北江段和珠江口段。北江段是以海丝文化、中原文化、广府文化、少数民族文化为特色的古贸易之路和中原南迁之路。珠江口段是以广府文化、近代革命文化和侨乡文化为特色的南迁出洋之路。
- 东江-韩江古驿道文化线路：是唐代之后粤、赣、闽三省商贸和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分为东江段和韩江段。东江段是以广府文化、客家文化、官游文化、红色文化等为特色的客家迁徙之路。韩江段是以客家文化、潮汕文化、侨批文化、海洋贸易文化、宗教文化等为特色的潮客贸易之路、粤闽赣盐运之路。
- 潮惠古驿道文化线路：以“古港、古庵、所城、卫城”为主要特色，是突出反映海防文化、海洋贸易文化、潮汕文化等文化内涵的海防文化体验之路。
- 西江古驿道文化线路：以“古城、古村、古渡、古人类遗址”为主要特色，是突出反映广信文化、端砚文化、海丝文化、古人类文化、石刻文化等文化内涵的广府发源之路。
- 肇雷古驿道文化线路：是以海洋贸易文化、雷州原生文化、南江文化、六祖禅宗文化、官游文化等为特色的海丝起源之路。
- 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广州黄埔古港、汕头侨批纪念地、台山海口埠和徐闻海丝始发港。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府办函〔2011〕41号

关于同意将“观澜书院”等文物保护单位推荐 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复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你局《关于请求将“观澜书院”等文物保护单位推荐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观澜书院”、“西京古道”、“宋田邱氏祠堂”推荐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请你局认真组织，依法做好有关推荐工作。

此复



主题词：文化 文物 保护 批复

抄送：乳城镇人民政府，大桥镇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8日印发

（共印11份）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乳府〔2005〕55号

关于公布我县第五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加强对我县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研究价值古建筑的保护管理，县政府决定将大桥镇境内的“观澜书院、梯云岭亭、心韩亭、仰止亭、乐善亭、寿德亭、纳凉避雨亭”等七处古建筑公布为第五批乳源瑶族自治县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观澜书院 位于大桥镇新书房下村，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以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20米为四至绝对保护范围，在绝对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5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梯云岭亭 位于大桥镇石角塘村南四公里梯云岭的半山腰处，建于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西京古道从亭中经过。为了保护古亭与古道并存的历史风貌，以古亭为中心：南段古道从南门起1000米路段，北段古道从北门起1000米路段，东西两面以古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请求同意将“观澜书院”等文物单位推荐为广东省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粤文物[2004]141号文通知精神，“各地申报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征得县（市）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的要求。我局根据我县文物的情况，决定推荐“观澜书院”、“西京古道”、“宋田邱氏祠堂”等3处文物单位为广东省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请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专此请示



南宜章、临武之隘口。为了保护古亭与古道并存的历史风貌，以古亭为中心：南面古道500米路段、北面古道500米路段、东西两面以古亭外墙向外延伸20米为四至绝对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二、在绝对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新的建筑物和堆放杂物，不得以各种理由在保护范围内爆破、取土、或随意拆除、毁坏和占用。如确有特殊需要，需经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方可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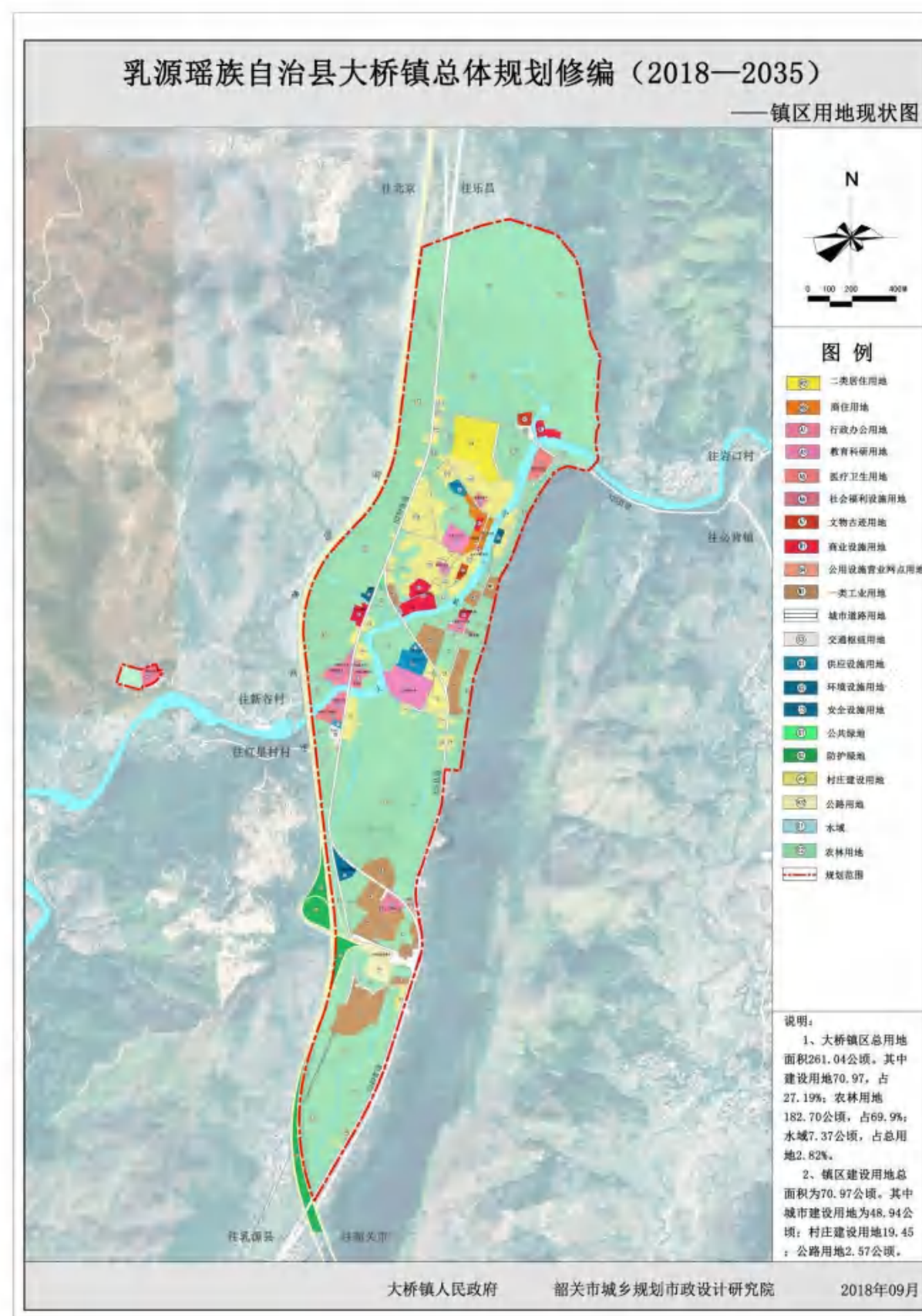
三、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

四、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广大干部、群众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不得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和所设置的保护标志。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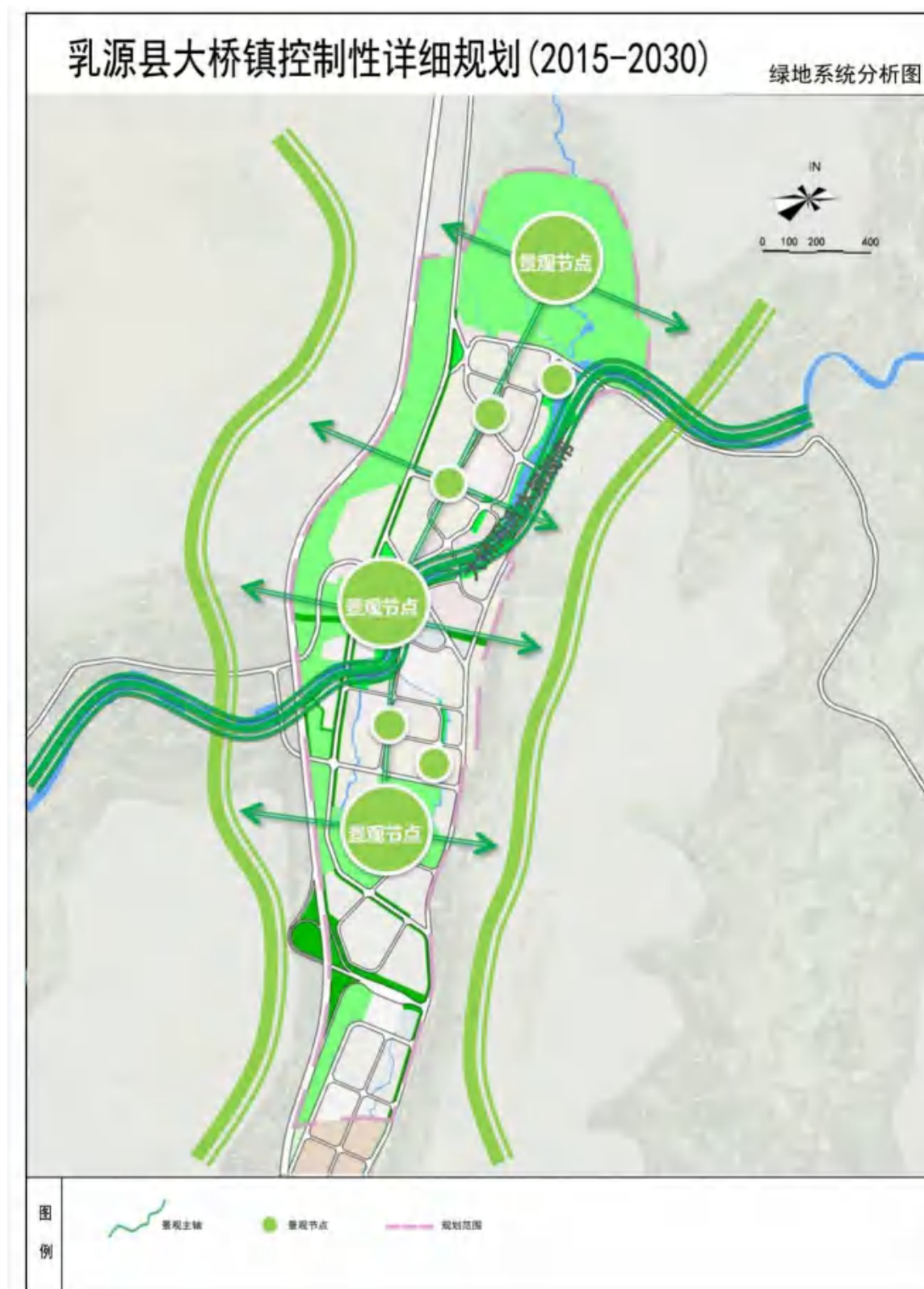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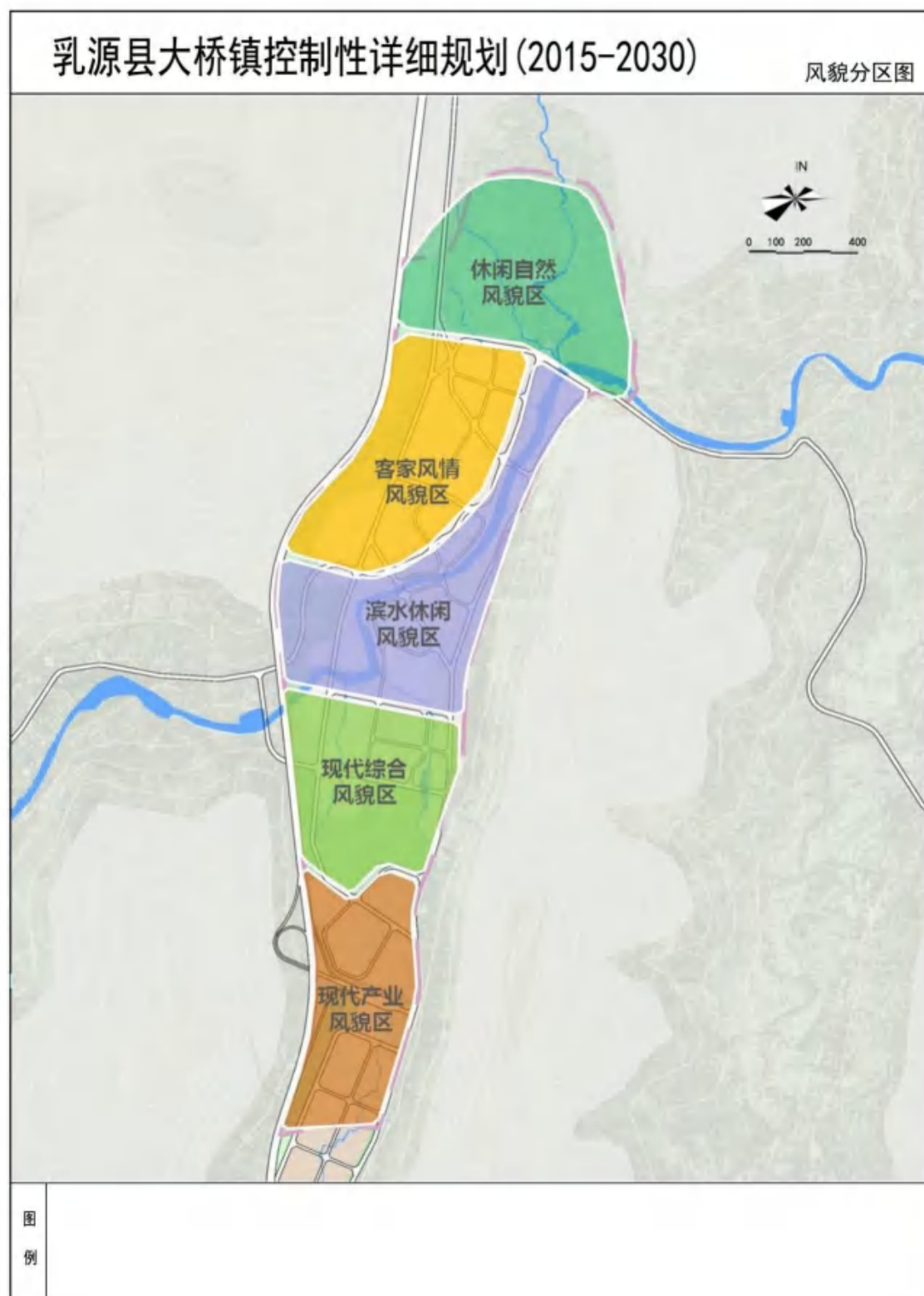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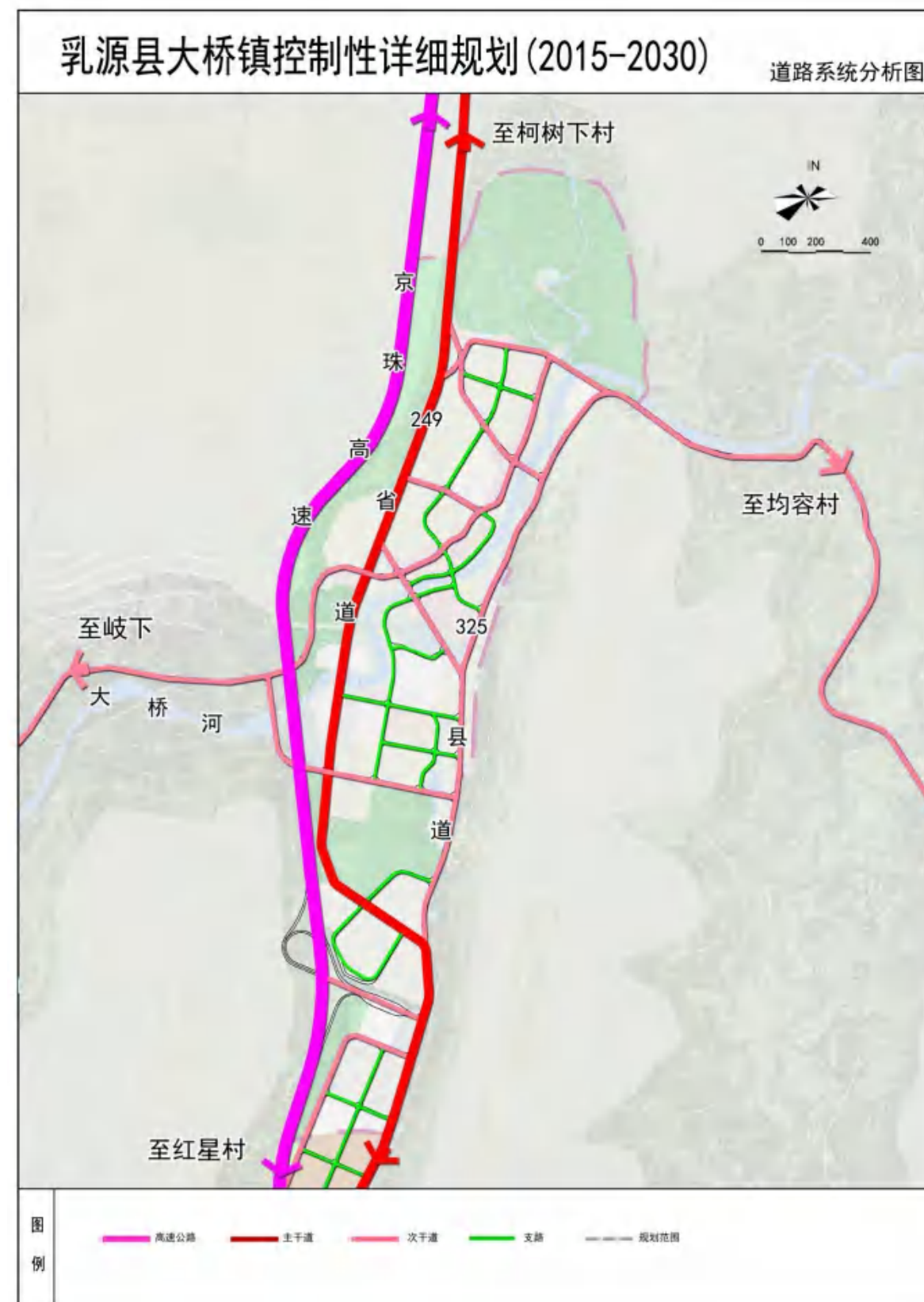


14. 大桥镇总体规划（2018-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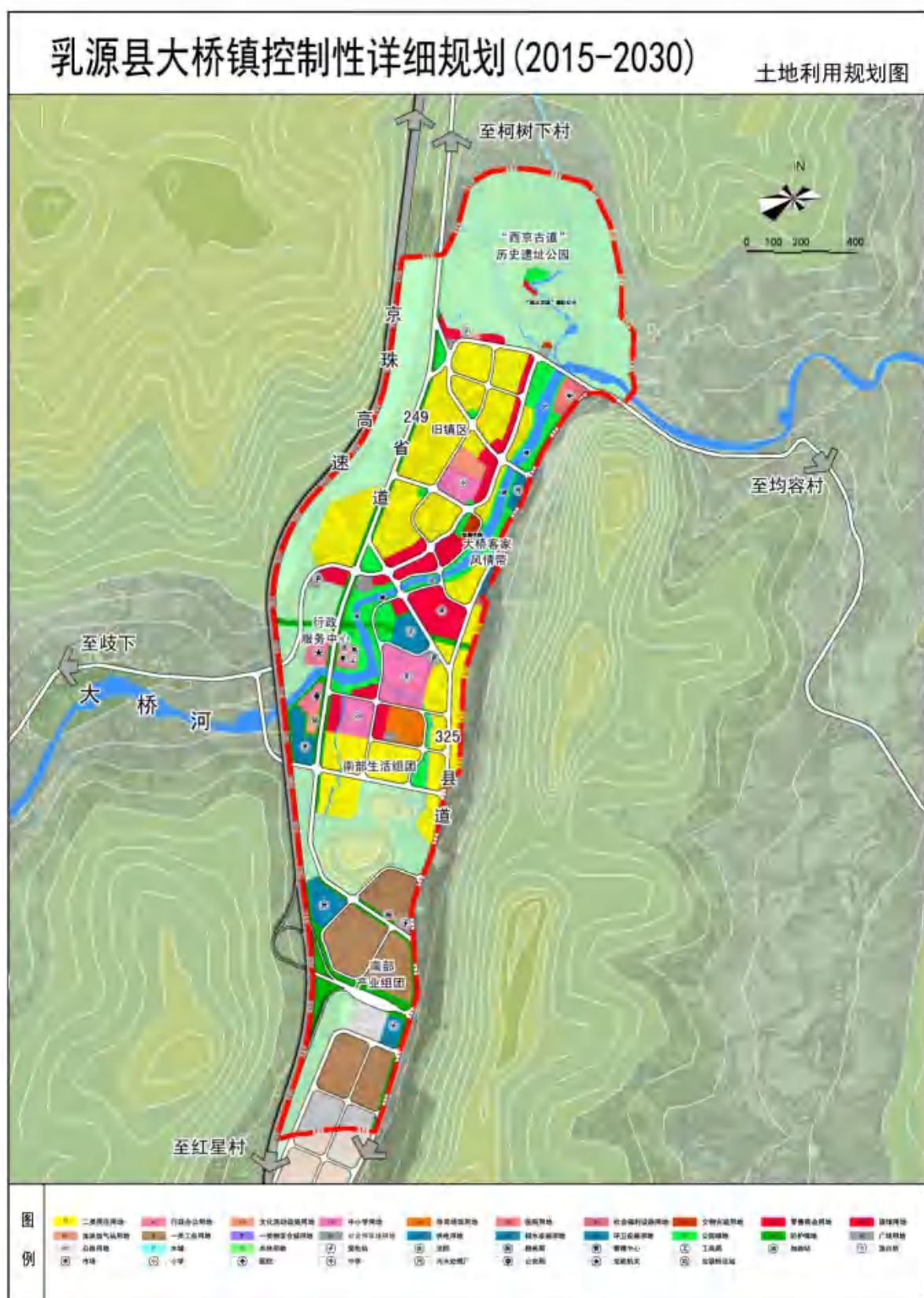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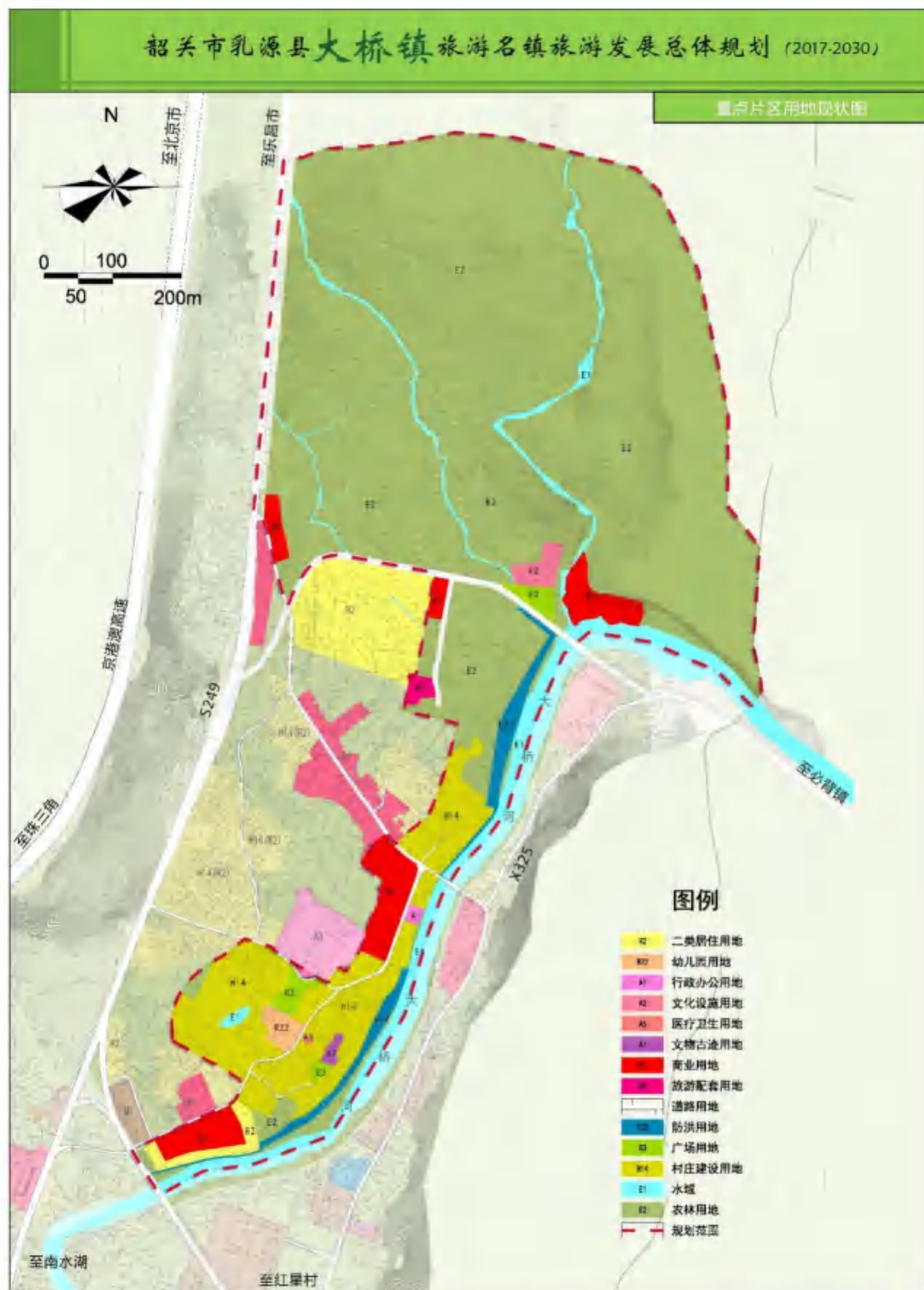
15. 乳源县大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相关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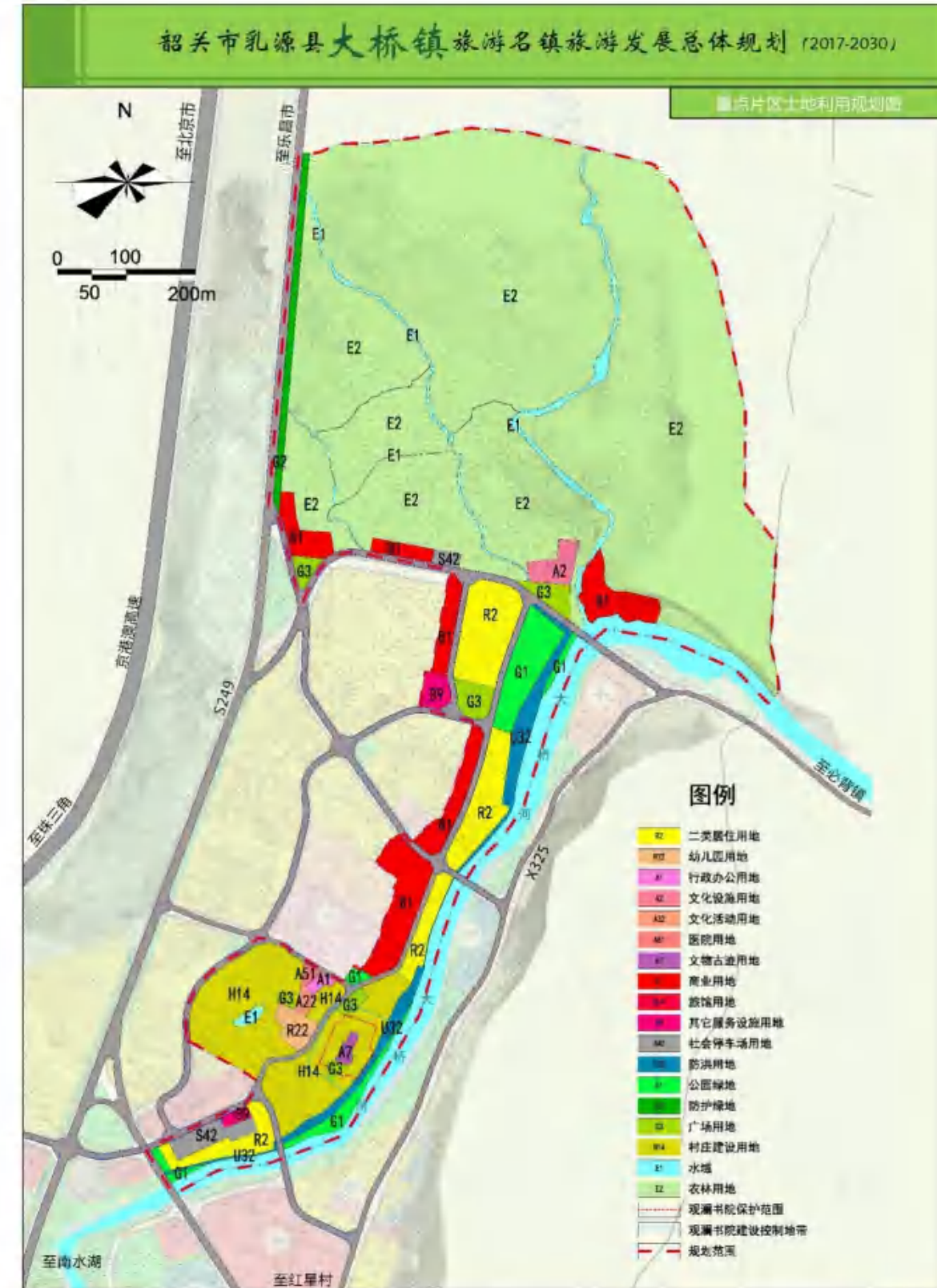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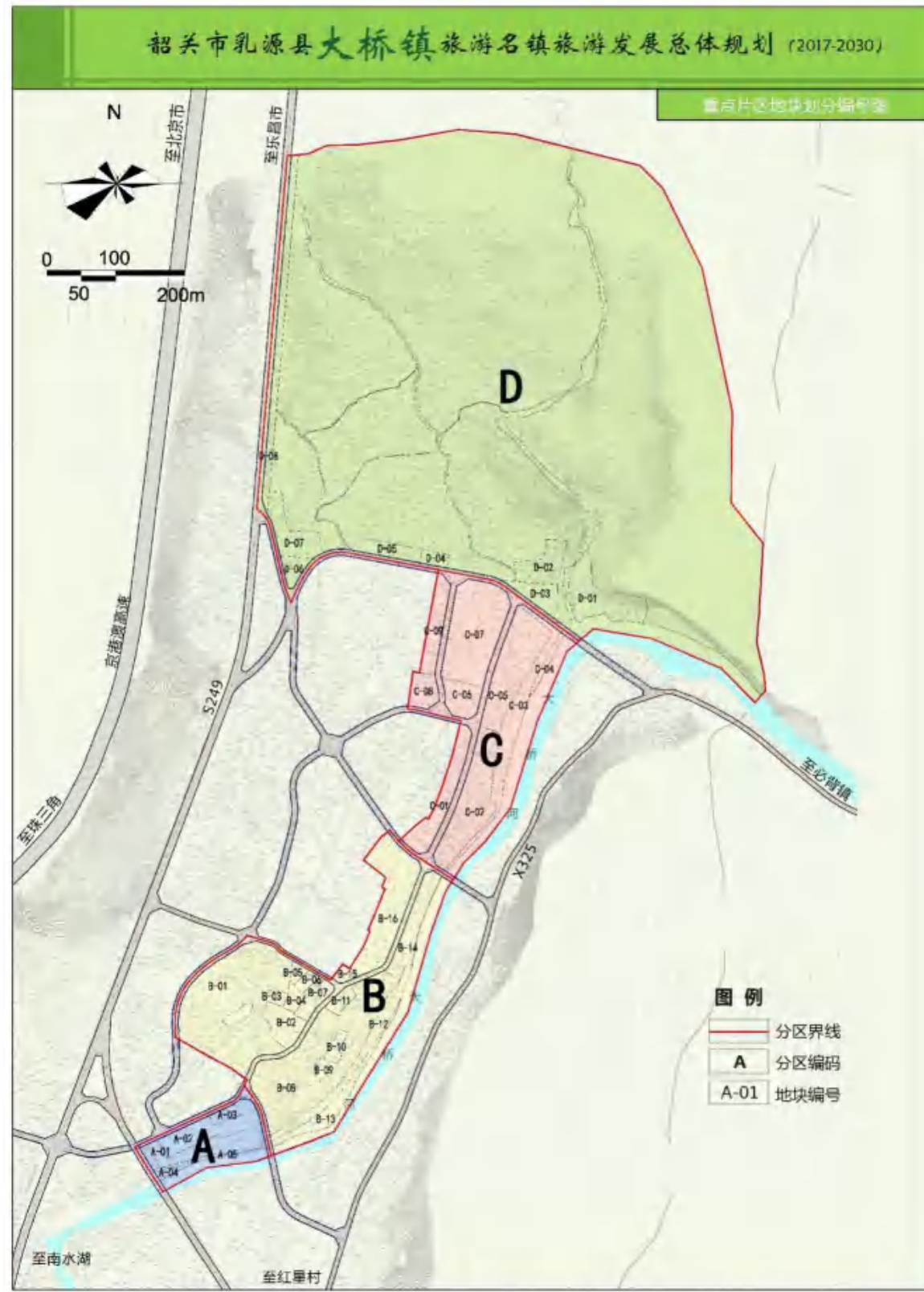




16. 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旅游名镇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相关图纸









韶关市城乡规划局

北京戴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

